



新加坡製造業 發展指南

機遇與挑戰

目錄

1. 新加坡概覽	P. 3 – 11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P. 12 – 20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P. 21 – 32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P. 33 – 43
5. 研發環境	P. 44 – 54
6. 供應鏈環境	P. 55 – 62
7. 基礎設施	P. 63 – 68
8. 地方政府確定的行業類別	P. 69 – 72
9. 政府優惠措施	P. 73 – 77
10. 環境要求	P. 78 – 107

免責聲明

本材料僅供一般情況和參考之用。本材料並未涵蓋所涉及主題的所有內容，而旨在回答可能出現的某些重要且寬泛的問題。當實踐中出現具體問題時，往往需要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徵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材料所含信息在發佈之日為最新信息，但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本材料不對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版商和作者對根據本材料中所含信息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以及本材料中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其理事會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您或其他任何人因依賴本材料而做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所導致的任何商業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收入、營業額、使用、生產、預期儲蓄、企業、合約、商業機會或商譽的損失或損害，以及遭受的任何後果性、特殊性或類似損害。

1. 新加坡概覽

撮要

新加坡受惠於成功的經濟改革，過去數十年經濟快速增長，發展相當成熟，而這個城邦同時也是全球第四大金融中心。

新加坡與亞洲、歐洲、中東、北美和南美的國家共有25項已簽署或生效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這些協議撤銷了關稅，並促進了許多行業的投資。作為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的成員，新加坡還受惠於與中國內地、南韓、日本、印度、澳洲和新西蘭及東盟自由貿易區等其他六項多邊貿易協定。

新加坡憑藉其開放的市場、完善的法律體系和自由的金融市場，成為吸引外商的投資地。然而，其經濟極依賴服務業，令該國受全球經濟風險和貿易爭端等問題的影響。



1. 新加坡概覽

1. 國家概況^{1,2,3,4,5,6,7}

新加坡位於馬來半島的南端，自1965年獨立以來，其經濟一直在高速增長，與香港、南韓和台灣合稱為「亞洲四小龍」，是區內最發達的經濟體之一。與世界其他主要的金融中心一樣，新加坡在過去20年發展強勁，但其經濟表現正在放緩，預計2018年至2019年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僅為1.3%。為此，新加坡政府正推動數碼轉型，並以創新作為促進經濟主要動力之一。



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3,650 億 (2019f)
3,604 億 (2018)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52,890 (2019f)
62,590 (2018)



經濟結構

(國內生產總值構成, 2017)

農業: 0%
工業: 24.8%
服務業: 75.2%



外貿 (佔GDP的百分比)

進口: 149.8% (2018)
出口: 176.4% (2018)



人口

580萬 (2019)
世界排名: 114/191



年齡中位數

34.9 (2018)
世界排名: 84/228 (從最年長到最年輕)



語言

英語 (官方)
普通話 (官方)
馬來語 (官方)
泰米爾語 (官方)



英語讀寫能力

超高熟練程度(2019)
世界排名: 5/100



政府結構

統一多黨共和國



土地面積

709 平方公里

II. 國家貿易概況

A. 國際貿易協定及限制^{8,9}

國際貿易協定為參與國提供了多項有利條件，旨在促進各方經濟增長，允許兩個或以上締約國的公司進行貨物貿易時，可享受稅項寬減和豁免。新加坡是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的創始成員，而自1995年以來一直是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正式成員，因此可以優惠條件進入東南亞最發達的經濟體，並在國際交易中發揮重要作用。

新加坡有25項已簽署並生效的自由貿易協定（FTA），包括東盟自由貿易區。該國還與五個經濟夥伴（包括加拿大、埃及、墨西哥、巴基斯坦和烏克蘭）展開了談判。

除了與歐盟（EU）最近生效的自由貿易協定外，新加坡還於2019年與歐亞經濟聯盟（EEU）簽署了協議。該自由貿易協定降低了新加坡對EEU90%出口產品之關稅，包括礦物燃料、機械和機械設備、醫藥和化學產品或食品。

簽署及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第1/3部分)

	受惠產業	協定 (生效日期)
	全部	新西蘭-新加坡更緊密經濟合作協定 (2001) - 撤銷了新加坡對新西蘭出口的所有關稅。 2017年，新西蘭是新加坡的第六大投資國。
	全部	日本-新加坡經濟協定 (2002) - 撤銷了新加坡對日本92%出口貨物的關稅。 - 加強保護新加坡在日本的投資。
	- 製造業 - 農業	新加坡-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EFTA) 自由貿易協定 (2003) - EFTA包括四個成員國：瑞士、挪威、愛爾蘭和列支敦士登。 - 對出口到新加坡的大部分工業和農產品免徵關稅。 - 另外涵蓋投資保護、政府採購和知識產權保護。
	全部	澳洲-新加坡自由貿易協議 (2003) - 撤銷了新加坡對澳洲出口的所有關稅。 - 在海關、政府採購、電子商務、知識產權和商務旅行等領域簡化手續，以營造更開放的商業環境。
	全部	新加坡-美國自由貿易協定 (2004) - 撤銷新加坡對美國出口的所有關稅。 - 大大增加了享受優惠關稅待遇的產品數量。 - 美國與亞洲國家簽署的首個自由貿易協定。

簽署及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第2/3部分)

	受惠產業	協定 (生效日期)
	全部	新加坡–約旦自由貿易協定 (SJFTA) (2005) - 撤銷了新加坡對約旦出口的所有關稅。 - 新加坡與中東國家簽署的首個自由貿易協定。 - 約旦與亞洲國家簽署的首個自由貿易協定。
	- 電子產品 - 儀表儀器 - 塑膠製品 - 製藥業	印度–新加坡全面經濟合作協定 (2005) - 撤銷或減少了新加坡對印度82%出口貨物的關稅。 - 服務提供商獲得更多的市場准入保障。
	全部	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 (TPSEP) (2006) - 撤銷了新加坡向TPSEP其他國家出口商品的所有關稅。 - 促進跨境經濟合作。
	- 電子產品 - 化學 - 生物醫藥科學	南韓–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 (2006) - 新加坡對南韓出口的關稅中約有92%被削減或撤銷。 - 從自由貿易協定中受惠最大的行業包括：化學、電子設備、生物醫學科學。
	- 電子產品 - 汽車行業 - 食品和飲料	新加坡–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 (2006) - 撤銷了在兩國貿易之間98%產品的關稅，並簡化了海關程序以促進兩國之間的貨物流通。 - 從自由貿易協定中受惠的主要出口產品包括：啤酒、加工食品、成品油、汽車配件、發動機和電子產品。
	全部	新加坡–秘魯自由貿易協定 (2009) 降低或撤銷了新加坡對出口秘魯87%以上商品的關稅。
	全部	中國內地–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 (2009) - 撤銷了新加坡對中國出口的95%關稅。 - 允許第三方開具發票。 - 增強了多個行業領域的市場准入。
	全部	新加坡 - 哥斯達黎加自由貿易協定 (2010) - 撤銷了新加坡對哥斯達黎加的95%以上出口的關稅。 - 兩國投資者擁有更開放的市場准入。

簽署及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第3/3部分)

	受惠產業	協定 (生效日期)
	建築業	新加坡–海灣合作委員會 (GCC) 自由貿易協定 (2013) - GCC的成員包括：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撤銷了新加坡向GCC出口的約98%的關稅稅目。 - 加強新加坡與海灣合作委員會成員國家在建築服務、教育服務、法律服務和政府採購方面的合作。
	製造業	新加坡–土耳其自由貿易協定 (2017) - 撤銷了新加坡對土耳其95%以上出口產品的關稅。 - 在製造出口商品時，土耳其和新加坡製造商可以以優惠關稅從歐盟和東盟採購原材料和零件。
	全部	斯里蘭卡–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 (2018) - 在15年內撤銷80%的關稅稅目。 - 斯里蘭卡首個現代和全面的FTA，涵蓋了服務貿易、電子商務、投資和知識產權 (IP) 等領域。
	- 電子產品 - 金融服務	新加坡–歐盟自由貿易協定 (2019) - 對新加坡出口到歐盟的所有產品撤銷關稅。 - 消除了新加坡和歐盟出口商不必要的貿易技術壁壘。 - 強化了一系列服務行業的市場准入，包括金融服務、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和環境服務等。

除這些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外，新加坡亦是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 (CPTPP) 的成員，並受惠於東盟與其他國家之間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

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CPTPP)

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 (TPP) 最初由美國提出，在美國退出後修正了該協定。因此剩下的11個國家決定簽署一個新的自由貿易協定，稱為CPTPP或TPP11。這項協定由加拿大與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其他10個國家簽訂，包括智利、秘魯、墨西哥、澳洲、新西蘭、新加坡、汶萊、馬來西亞、越南和日本。CPTPP於2019年1月全面生效，建立了一個有著4.95億消費者的貿易集團，約佔全球GDP的13.5%。該網絡降低了農業、金屬、木材和漁業產品的關稅。

作為東盟成員國已簽署並生效的區域貿易協定

作為東盟成員國，馬來西亞受惠於東盟與其他國家簽署的協定。因此，該國與以下各國均擁有有效的自由貿易協定：中國內地 (2005年)、南韓 (2007年)、日本 (2008年)、印度 (2010年)、澳洲和新西蘭 (2010年)。

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¹⁰

東盟成立於1967年，目前有10個成員國。五個創始成員國是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其餘五個國家在隨後的幾年中加入：文萊於1984年加入，越南於1995年加入，老撾於1997年加入，緬甸於1997年加入和於1999年加入的柬埔寨。

東盟成員國



印度尼西亞



新加坡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文萊



越南



老撾



緬甸



柬埔寨

該聯盟的三個主要目的：

- 加快該區域的經濟增長、社會進步和文化發展；
- 促進東南亞區域和平與穩定；以及
- 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技術、科學和教育領域的合作與互助。

東盟自由貿易區(AFTA)

1992年，東盟國家決定通過實施AFTA加強全面合作。AFTA的主要目標是通過貿易自由化和取消東盟成員國之間的關稅和非關稅壁壘來增加該地區的經濟競爭優勢。

AFTA的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EPT）協議將該地區範疇內的各種產品的關稅稅率降低至0-5%。此外，該協議消除了對數量交易和其他非關稅的限制。

CEPT涵蓋了所有製造業產品，包括生產資料和加工農產品，以及不屬於農產品定義的產品。農產品被排除在CEPT計劃之外（詳情www.asean.org）。

只有三種情況可以將產品排除在CEPT計劃之外：

- 一般例外：成員國可以排除為對保護其國家安全、保護公共道德、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保護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的物品而認為必要的產品；
- 暫時排除：暫時不準備在CEPT計劃中包含某些敏感產品（例如大米）的成員國可能臨時排除此類產品；以及
- 未加工的農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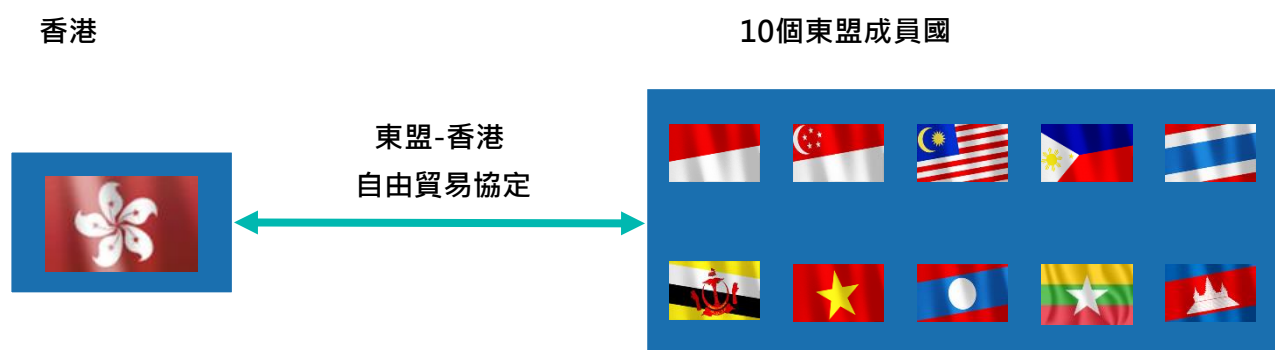
香港和東盟的國際貿易協定¹¹

概覽

自2015年東盟成員國之間撤銷關稅以來，區域貿易蓬勃發展。

香港與東盟於2017年9月宣佈了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並於2017年11月12日達成協定。成員國同意逐步削減或消除源自香港的貨物關稅。協定範疇內包括了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技術合作、爭端解決機制和其他相關範疇。

東盟是2018年度香港第二大商品交易夥伴，總貿易額達1.1萬億港元。(約佔總貿易價值的12%)



加入

自由貿易協定生效日期：

- 2019年6月11日-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 2019年10月13日-馬來西亞

投資協議生效日期：

- 2019年6月17日-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 2019年10月13日-馬來西亞

涉及其餘四個國家的協定生效日期尚未公佈。

主要受惠產業	其他受惠產業
關稅減免協議涵蓋不同種類的香港主要出口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下表）：	
 珠寶	• 食品和飲料 • 化學品 • 製藥 • 金屬 • 塑膠和橡膠 • 鞋類 • 機械和機械設備
 服裝和服飾配件	 鐘錶  玩具

B. 政府結構¹²

新加坡是採取西敏式的統一議會民主制國家。自李光耀於1959年成為新加坡第一任總理以來，人民行動黨（PAP）一直是唯一的執政黨。

政府由三個部門組成：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和司法部門。

- 1991年憲法變更後，新加坡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但其作用主要限於在國內外場合代表其國家。由總統任命的總理作為行政部門的實際負責人，並主持內閣（該國的中央決策機構）。總理作為內閣的主持人，有權批准議程、領導會議，以及監督政府的整體政策方向。
- 立法部門由總統和一院制的議會共同組成。議會的職能包括：制定法律，並積極監察政府行動和政策，以及調查國家財政。
- 司法系統由三級法院組成：最高法院、國家法院和家事法院。

C. 政治不確定性^{13,14,15}

新加坡是全球政治最穩定的國家之一。在世界銀行2017年政治穩定指數中，新加坡在195個國家中排名第三。由於強而有力的反貪污法例、有效的防範措施和審計控制，新加坡是最廉潔的國家之一。在「清廉印象指數」中，新加坡在180個國家地區中排名第四，亞洲排名最高。

新加坡自獨立以來一直受人民行動黨（PAP）統治，但PAP的主導地位正受到反對黨的挑戰，例如2019年8月成立的新加坡前進黨（PSP）是該國的第十個反對黨，其創黨人兼PAP的前成員陳清木批評長期執政的執政黨，指PAP現較關心政黨本身的利益，而非新加坡人的利益。即使除工人黨和新加坡民主黨（SDP）之外，沒有任何反對黨在議會得到任何議席，但隨著批評人士和反對聲音的增加，可能對未來政治構成不明朗因素。

資料來源：

¹ *The World Bank, 2019*

² *Fitch Solutions, Singapore Country Risk Report, 2019*

³ *The World Factbook, CIA*

⁴ *Im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Ex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Worldbank*

⁵ *Singapore population, Worldometers, 2019*

⁶ *EF English Proficiency Index, EF Education First*

⁷ *Geography Statistics Of Singapore, Worldatlas*

⁸ *Singapore FTAs, Enterprise Singapore*

⁹ *Free Trade Agreements, Asia Regional Integration Centre*

¹⁰ *ASEAN official website*

¹¹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Press Release, May 2019*

¹² *Singapore Judicial System, Supreme Court Singapore*

¹³ *The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8,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¹⁴ *World Bank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Absence Of Violence/Terrorism*

¹⁵ *‘I didn’t change, the PAP did’: Singapore opposition politician Tan Cheng Bock pledges to ask government tough question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published on July 26, 2019.*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撮要

新加坡是一個開放的經濟體，並積極吸引外國投資。新加坡沒有任何行業禁止外商投資，但某些行業需要政府批准或限制外資持股。

中國內地和香港投資者可以選擇設立不同類型的企業實體，包括100%的外資企業，例如私人有限公司。此外，外國投資者可以設立分公司，將業務擴展到新加坡，並探索在短期內擴大其生產規模的機會。

新加坡實行非常開放的進出口制度，但某些商品需要許可證和貿易許可。新加坡還擁有非常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並且擁有健全的法律體系來處理任何與業務相關的案件。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新加坡的營商環境非常有利企業發展，而當地亦積極吸引外商直接投資（FDI）。新加坡沒有專門監管FDI的法律，取而代之的是，規管一般公司投資的法律（例如《公司法》）和其他針對特定行業的法律。經濟發展局（EDB）於1961年成立，旨在促進國內外製造業和服務業的投資。EDB通過設立成本和生活費用計算器等服務，為在新加坡開展業務的公司提供支援，協助投資者估計所需的成本 (www.edb.gov.sg/en/setting-up-in-singapore/setup-cost-calculator.html)。

新加坡法律僅區分新加坡公司與外國公司，並無特殊法律針對有意到新加坡擴展製造業務的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新加坡對FDI通常沒有限制，但某些行業對外資持股有限制。

對外資有限制的主要行業包括^{1,2}

外資控股受監管的行業：



- 影響國家安全的行業；
- 公共事業；
- 報刊出版；
- 廣播。

需要許可證和批准的行業：



- 專業服務，包括法律和醫療服務；以及
- 金融服務，包括：
 - 銀行業；
 - 保險業；以及
 - 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或與EDB聯絡。

1. 適用於外來投資的法人實體類型^{3,4,5}

新加坡有多種不同的主要結構，讓有意到新加坡擴大製造業務的從中國內地或香港投資者採用，並有許多不同類型的商業實體供外國投資者選擇，而所有商業實體均受會計與企業管理局（ACRA）監管。

到新加坡經商或擴展製造業務的主要形式包括：

1. 公司
2. 獨資經營和合夥經營
3. 有限合夥
4. 有限責任合夥（LLP）
5. 分公司
6. 代表處

公司

新加坡的所有公司均受《公司法》管轄。公司是法律上的法人，是獨立於公司持有人和成員的法人實體。

公司必須至少有一位股東，以及一位年滿18歲的新加坡居民作為董事。外籍人士可以向人力部申請成為公司的董事。

私人公司

新加坡的私人公司可以採用私人有限公司（PLC）、豁免PLC或政府PLC的形式註冊。PLC與其他國家/地區的有限責任公司類似，除公司股份外，企業股東不承擔個人責任，股東人數不得超過50名。豁免PLC是其中一類PLC，股東人數不得超過20名，而且股東都不是公司實體。豁免PLC可以享受某些免稅，但全年收入超過1,000萬新加坡元的則不獲豁免。政府PLC是政府擁有的公司，也享有免稅。

對於企業家和投資者而言，由於PLC可以享有稅務優惠，所以是最常見的公司形式。公司按17%的公司稅率納稅，但有資格獲得最高75%的免稅額。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可分為股份有限或擔保有限。擔保有限公司通常出於非營利目的，例如慈善機構、行業協會和宗教團體。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擁有超過50名股東，包括通過公開發行股票成為公司股東的公眾人士。上市公司必須先在ACRA註冊招股說明書，然後才能公開發行股票。

註冊流程和費用

所有公司的註冊流程都相同。公司必須首先在ACRA註冊，過程可以在入門網站BizFile完成。獲批准的公司名稱將可保留120天。

公司必須在成立後六個月內任命公司秘書，並在成立後三個月內任命審計師。公司還要開設本地企業銀行賬戶來處理業務，並為所有外國僱員和投資者申領工作證。有關簽證和工作證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第4章或人力部網站 (www.mom.gov.sg/passes-and-permits)。開設公司的費用包括：名稱申請費15新加坡元和公司註冊費300新加坡元。

獨資經營和合夥經營

在新加坡，獨資經營和合夥經營相似。獨資經營只有一名擁有人，而合夥經營則有2至20名合夥人。擁有20名以上合夥人的商業實體，必須註冊為公司（請參見上文）。

獨資經營和合夥經營並非獨立於擁有人/合夥人的法人實體，其擁有人與合夥人須承擔無限責任，意味他們要對企業的債務和損失承擔個人責任，並可能以個人的名義被起訴。擁有人/合夥人必須年滿18歲，並且是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或創業准證持有人。如果擁有人/合夥人並非常住新加坡，他/她必須任命一名常住新加坡的居民作為代表。

獨資經營和合夥經營的利潤均屬於擁有人/合夥人，並按其個人所得稅稅率納稅，換言之不能享受稅務優惠政策。由於獨資經營和合夥經營並非獨立的法人實體，因此毋須提交年度賬目。

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可以註冊一年或三年。企業名稱註冊期滿後，可續期一年或三年。開設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的費用包括：名稱申請費15新加坡元，及一年期註冊費100新加坡元或三年期註冊費160新加坡元。

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由至少兩個合夥人組成：至少一個普通合夥人（GP）和一個有限合夥人（LP），合夥人數沒有上限。有限合夥的GP和LP可以是個人或企業（公司或LLP）。GP須承擔無限責任，意味他們要對合夥經營的所有債務和損失承擔個人責任，而有限合夥人只須承擔有限責任，他們僅對債務和損失承擔協定的金額。如果所有GP都不是新加坡的常住居民，則必須任命一名新加坡的常住居民作為本地經理。

個人或企業須按照利潤的所得稅稅率來徵稅，具體取決於合夥人是個人還是企業。

與獨資經營和合夥經營一樣，有限合夥可以註冊一年或三年。企業名稱註冊期滿後，可續期一年或三年。開設有限合夥的費用包括：名稱申請費15新加坡元，及一年期註冊費100新加坡元或三年期註冊費160新加坡元。

有限責任合夥 (LLP)

LLP至少必須有兩名合夥人，可以是個人或企業，合夥人數沒有上限。LLP與公司相似，這類業務實體也是獨立於合夥人的法人實體，意味合夥人的責任有限，毋須對LLP的債務和損失（包括其他合夥人的任何債務和損失）承擔個人責任。LLP至少需要一名新加坡常住居民擔任合夥人，並且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

個人或企業須按照利潤的所得稅稅率來徵稅，具體取決於合夥人是個人還是企業。與公司相比，LLP的主要缺點之一是其不符合免稅條件。LLP必須提交年度償付能力聲明，說明LLP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是否能夠償還債務。

有別於獨資經營、合夥經營和有限合夥，LLP不必每隔一年或三年進行續期，而可以永久延續直至清盤或倒閉。開設LLP的費用包括：名稱申請費15新加坡元和註冊費100新加坡元。

分公司

有意在短期內到新加坡擴展業務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可以選擇設立分公司，旨在促進外國的實體名稱母公司在新加坡的營運。由於分公司在稅務上被視為非居民，因此沒有資格享受任何稅務優惠。分公司必須與母公司相同，並從事相同的活動，作為母公司擴展的一部分，而分公司的債務亦將延伸到母公司。

分公司必須在ACRA註冊，申請過程通常需要一至兩天。母公司必須100%全資擁有分公司，並至少有一位新加坡的常住居民作為代理人，代理人數沒有上限。分公司必須提交本身和母公司的賬戶。

代表處

代表處不允許在新加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只能進行市場測試和/或研究活動，為尋找投資機會收集相關資訊和數據，並進行研發活動，從而為將來投資新加坡作好準備。代表處無法賺取收入，因此毋須提交賬戶。代表處的僱員人數不得超過五名，至少其中一位必須是母公司的僱員。

代表處必須透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針對銀行、金融和保險業務）、法律服務監管局（針對法律服務業務）或新加坡企業局（針對以上未指定的所有其他行業）開設並註冊。註冊過程通常需要三至五天，首次註冊有效期為一年，可每年續期一次，最長三年。

II. 其他商業法律和法規概覽

A. 競爭法的法律和行政框架¹

新加坡的主要競爭法律是於2004年頒布的《競爭法》，規管所有涵蓋協議和行為，並由新加坡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CCCS）執行。《競爭法》禁止任何妨礙、限制或扭曲新加坡競爭的行為和協議。

反競爭協議或行為

禁止的協議和慣例示例包括：

- 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固定購買或價格或任何其他交易條件；
- 共享市場或供應來源；
- 限制或控制 i) 生產，ii) 市場渠道或市場准入，iii) 技術發展，或iv) 投資；
- 對相似的交易給予不同的條件，使其他交易方處於競爭劣勢；以及
- 在合約中加入與合約主題無關的他方補充義務。

《競爭法》的例外

某些活動特別獲《競爭法》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活動：

- 有顯著淨經濟利益的協議或行為；
- 垂直協議；
- 與特定活動有關的協議，例如供水和鐵路服務；以及
- 不同實體之間合組單一經濟單位的協議。

濫用支配地位

《競爭法》還禁止企業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如果一個或多個企業在市場中有足夠力量來調整價格、產量或交易條件，而競爭者或潛在競爭者未能有效限制，則代表其在市場中佔有支配地位。法例還禁止在國外從事可能符合該國或地區「支配地位」定義的活動。

該法不適用於以下情況的活動：

- 該活動涉及具有公眾經濟利益的服務；
- 該活動之目的是避免與國際義務發生衝突或遵守其他法律要求；
- 由於公共政策的特殊原因，必須從事該活動；或
- 另一監管機構根據有關競爭的現有框架，對該活動具有管轄權。

B. 商標知識產權保護法^{1,6}

商標定義為設備、品牌、標題、標籤、票據、名稱、簽名、單詞、字母、數字或其任意組合，表示某種商品或服務屬於商標所有者。新加坡的整體知識產權 (IP) 法規，包括與商標有關的法規，被評為十分有效 (在 50 個國家中排名第 10 位) 。

商標保護主要受新加坡法律和普通法中的《商標法》監管。該法例概述了一般規定，並未針對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作出特別規定。

新加坡的商標可以在新加坡知識產權局 (IPOS) 註冊。如果商標未註冊，仍然可以使用並受普通法保護，而且使用者更可依靠普通法來對抗潛在的侵權者。如果商標具有獨特性，可以圖形方式表示，並能輕鬆地區分該商人的商品和服務與別不同，也可以進行註冊。

C. 進出口條例和許可證^{7,8}

新加坡積極鼓勵進出口活動。儘管大部分活動不受任何限制或要求，但某些商品將受其他法規和進口許可證的約束。這些被稱為「管制貨物」，並受到監管，且需要獲得相應主管當局 (CA) 的授權才能進口。管制貨物包括但不限於：

- 非藥用口香糖；
- 瀕危動物及其製品、犀牛角；
- 某些電訊設備；
- 爆竹；
- 藥品；以及
- 煙草和捲菸產品。

有關新加坡的進口管制貨物及其相應CA的詳細列表，請瀏覽新加坡海關網站

(www.customs.gov.sg/businesses/importing-goods/controlled-and-prohibited-goods-for-import)。

犀牛角和其他受《戰略物品 (控制) 法》管制的貨物，屬於出口管制貨物，需要獲得相關CA的授權。有關新加坡的出口管制貨物及其對應的CA的詳細列表，請瀏覽新加坡海關網站

(www.customs.gov.sg/businesses/exporting-goods/controlled-and-prohibited-goods-for-export)。

對於進出口，企業通常將需要以下文件：

- 發票；
- 提單或航空貨運單；
- 打包清單；
- 海關進出口許可證；以及
- 管制貨物的其他任何特定授權。

新加坡使用統一協調制度 (HS) 進行商品分類；所有進出口商品都必須根據新加坡海關關稅編號分類。有關海關流程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第6章或新加坡海關網站 (www.customs.gov.sg) 。

D. 商務相關事宜的管轄制度⁹

作為前英國殖民地，新加坡法律體系建基於英國法律體系和普通法原則上。常見兩種審判包括：民事審判和刑事審判。新加坡的司法機構由首席大法官領導，由最高法院、國家法院和家事法院組成：

- 最高法院審理民事和刑事案件，設有高等法庭和上訴法庭。高等法庭由首席法官和高等法庭法官組成，審理刑事和民事案件，以及從下級法院的裁決中提起的上訴，並對下級法院具有監督和修訂管轄權。上訴法庭審理因應高等法庭在民事和刑事案件裁決的上訴。上訴法庭通常由三名法官組成：首席大法官和兩名上訴法官，但有時法官人數也會超過或少於三名。
- 國家法院由區域法庭、裁判法庭、少年法庭、死因裁判法庭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組成，而近年亦增設了家事法庭、夜間法庭、社區法庭、伊斯蘭法庭和交通法庭。

與商業有關的案件通常根據民事法進行審判。對於10,000新加坡元以下（或雙方同意下少於20,000新加坡元）的爭議和索賠，案件將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如果賠償額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將由裁判法庭處理；如果賠償額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則將由區域法庭處理；如果索賠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則將由高等法庭處理。版權審裁處和勞工法庭等其他專門法庭也會處理特定商業案件。

由於上法庭的費用昂貴且過程耗時，因此也可以通過調解或仲裁等其他方式來處理商務糾紛。新加坡調解中心是當地一個非營利組織，由調解員協助各方達成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其他調解組織也可以解決特定類型或行業的糾紛，例如人力部的勞資關係部負責處理勞資糾紛，以及新加坡消費者協會負責處理消費者與企業之間的糾紛等。

調解沒有法律約束力，而仲裁則具有法律約束力。仲裁員會在仲裁期間聽取雙方意見，然後作出仲裁決定。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AC）處理新加坡的仲裁案件及民事案件，但不處理刑事或家事案件。

資料來源：

¹ *Doing Business in Singapore - Practical Law, Thomson Reuters, 2019*

² *Investment Laws of ASEAN Countries: A comparative review,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Dec 2017*

³ *Comparisons of Business Entities,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Jan 2019*

⁴ *Types of Business & Companies in Singapore, PB Corporate Services*

⁵ *Singapore Branch vs Subsidiary vs Representative Office, GuideMeSingapore*

⁶ *U.S. Chamber International IP Index, GIPC, 2019*

⁷ *Controlled & Prohibited Goods for Import, Singapore Customs*

⁸ *Controlled & Prohibited Goods for Export, Singapore Customs*

⁹ *Introduction to Singapore's Legal System, GuideMeSingapore*

3.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撮要

新加坡企業主要繳納三種稅項：企業所得稅（CIT）、財產稅及商業和服務稅（GST）。新加坡是實行單級統一稅率企業稅制的國家之一，但有效稅率相對其他國家低，而企業只需對在新加坡賺取的收入繳納企業稅。這簡單並具有競爭力的稅收制度，有助吸引外資企業和投資者到當地發展。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負責發行貨幣、監督金融市場及管理貨幣政策。

大部分行業對外商投資都沒有限制，而且沒有外匯管制，允許資本自由進出。



3.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1. 稅務慣例^{1,2}

新加坡的企業稅收制度具有三個鮮明的特徵。首先，無論在新加坡還是在海外註冊的公司，均必須就以下兩類收入納稅：（一）在新加坡賺取的收入，（二）匯入新加坡的國外收入。其次，新加坡企業稅的稅率劃一為17%，符合條件的公司可獲全數豁免或部分減免。第三，實行單級企業稅制，意味公司只須繳納企業稅，其股息收入則免稅。單級、統一和以屬地原則進行徵稅的企業稅制，使新加坡成為投資者和企業的理想目的地，也是該國過去數十年經濟快速增長的重要因素之一。

A. 企業所得稅（CIT）

適用稅率和稅收豁免³

新加坡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17%。

公司首筆29萬新加坡元的應課稅收入，可享部分稅務減免。除房地產發展和投資控股公司外，初創公司的首三年營運享有部分稅務減免或全數豁免。詳見下表：

應納企業所得稅的部分稅收減免

2019課稅年度		
應課稅收入 (新加坡元)	納稅豁免	收入豁免 (新加坡元)
首10,000	75%	7,500
10,000 至 290,000	50%	145,000
合計		152,000
2020課稅年度及以後		
應課稅收入 (新加坡元)	納稅豁免	收入豁免 (新加坡元)
首10,000	75%	7,500
10,000 至 190,000	50%	95,000
合計		102,500

初創企業稅收豁免

2019課稅年度		
應課稅收入 (新加坡元)	納稅豁免	收入豁免 (新加坡元)
首100,000	100%	100,000
100,000 至 200,000	50%	100,000
合計		200,000
2020課稅年度及以後		
應課稅收入 (新加坡元)	納稅豁免	收入豁免 (新加坡元)
首10,000	75%	75,000
10,000 至 190,000	50%	50,000
合計		125,000

註：在2019課稅年度可享有2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

股息收入¹

新加坡實行單級企業稅制，因此新加坡居民公司向其擁有者和股東支付的股息毋須納稅。此外，資本收益均毋須繳納所得稅，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無形或有形資產出售，以及國外交易收益。

未使用項目^{4,5}

虧損、資本折讓和捐贈等未使用項目，可以向後結轉，以減少未來的應付稅款。虧損和資本折讓可以無限期向後結轉，但捐款最多只能向後結轉五年。

公司首先要通過股權測試，才能將可抵扣項目用於未來的稅收抵扣減免，條件是公司50%或以上股份由同一擁有者或股東持有。如果擁有權/股東的重大變化並非出於避稅目的，則未通過股權測試的公司仍可能享有抵扣未使用項目的規定。

詳情請瀏覽新加坡國內稅務局 (IRAS) 網站

(www.iras.gov.sg/irashome/Businesses/Companies/Working-out-Corporate-Income-Taxes/Unutilised-Items--Losses--Capital-Allowances-and-Donations-/)。

預提稅⁶

新加坡居民公司向非居民公司支付的某些款項，例如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和可動產租金等，需要繳納預提稅。

需繳納預提稅的款項

款項類型	預提稅率
利息或任何與貸款有關的款項	15%
特許權使用款項	10%
可動產租金	15%
技術服務及相關費用	17%

預提稅的繳納僅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非居民公司：

- 在新加坡沒有任何業務；
- 在新加坡沒有任何常設機構（PE）；或
- 通過在新加坡的常設機構在新加坡境內開展業務，但其所有者用於收購常設機構資產的資金不能來自其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納稅申報

大部分新加坡公司都必須在其財年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向IRAS提交一份預計徵稅入息（ECI）表格。ECI表格表明了公司在課稅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一般而言，ECI表格中顯示的應稅收入，應參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SFRS）編制的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但獲豁免遵守審計要求的公司除外。有關詳細的審計要求，請參閱本章D部分。

公司必須在11月30日或之前提交紙質納稅申報表，或在12月15日或之前提交納稅申報電子文檔。

有關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的詳細資訊，請瀏覽IRAS網站 (www.iras.gov.sg/irashome/CorporateTax2019/)。

稅收監管

新加坡的稅收和相關事務受IRAS的《新加坡所得稅法案》管轄。IRAS是中央政府機構，負責徵稅、管理和制定有效的稅收實務工作，並在國家稅收政策的制定和實施中也起著關鍵作用。

詳情請瀏覽IRAS網站 (www.iras.gov.sg/irashome/default.aspx)。

與香港的雙邊稅收協定 (DTA)

DTAs旨在消除同時在兩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對收入或利潤的徵稅。取消雙重徵稅使得在新加坡投資的外商投資者和有意在海外投資的新加坡投資者受惠。DTAs通常會影響股息、特許權使用費、利息和技術費用的預提稅率。

新加坡和香港尚未簽署雙邊貿易協定，但兩地政府已簽署了《新加坡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避免對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企業所得入息雙重課稅協定》，並於2005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在兩地其中一方經營國際船舶和航空運輸所賺取的收入。

B. 增值稅 (VAT) ^{7,8}

新加坡的增值稅為商品和服務稅 (GST)。GST是對所有進口商品和大部分服務收取的消費稅。

現行的GST稅率為7%。

應稅商品和服務的類型

	應稅商品和服務	
	7% GST	0% GST
商品	在新加坡銷售的大部分商品	出口到其他國家的商品
服務	在新加坡提供的大部分服務	國際服務 (註)

註：有關國際服務的更多說明，請參閱GTS法案第21 (3) 章。

非應稅商品和服務的類型

	非應稅商品和服務	
	豁免 (註)	範疇之外
商品	- 住宅物業的買賣及租賃 - 投資性貴金屬 (IPM) 的進口和本地供應	從他國運送到另一個國家的商品
服務	金融服務	私人交易

註：從2020年1月1日起，供應數碼支付代幣將免徵GST。

商品和服務稅的註冊政策

以下兩類公司必須登記商品和服務稅：

- 在過去12個月的收入超過100萬新加坡元；或
- 預計未來12個月的收入將超過100萬新加坡元。

C. 轉移定價條款^{9,10}

轉移定價（TP）是對兩方之間的交易進行定價的規則和方法。《2018年所得稅法案（轉讓定價文件）規則》對新加坡的轉讓定價規則進行了規定。IRAS還發布了《轉讓定價指南（第五版）》，其中提供了有關規則應用的詳細資訊，例如轉讓定價原則和基本原則，以及轉讓定價的管理和合規性。

《轉讓定價指南（第五版）》的要點包括：

- 在新加坡，公平交易原則作為指導轉移定價的標準。
- 納稅人應準備並保存證明與關聯方交易的定價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記錄。
- 如果納稅人不遵守公平交易原則，少報利潤，其利潤將由稅務局根據所得稅法進行調整。
- 在編製TP檔案時，應採用同期基礎。

公平交易原則是交易雙方互相獨立。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條件和情況，應與非關聯方之間的相似。

運用公平交易原則的三個步驟¹⁰

步驟	說明
1.進行可比性分析	• 從四方面測試交易的可比性：合約條款、所涉財產的特徵（無論有形或無形）、功能分析，以及相關的經濟和商業條件 • 對重大差異進行調整
2.確定被測試方和轉讓定價的適當方法	• 確定提供最可靠結果的方法； • 確定被測試方
3.確定公平交易的結果	• 對轉讓定價交易應用步驟2中確定的方法

《2018年所得稅法案（轉讓定價文件）規則》¹¹

新的轉讓定價規則有以下主要修改：

- 未編制同期TP檔案的罰款增至10,000新加坡元；
- 年度收入超過1,000萬新加坡元的新加坡納稅人，從2019課稅年度起須編製同期的轉讓定價檔案；
- 除獲IRAS豁免，否則自動對TP調整的金額加收5%附加費。

D. 法定審計要求和會計準則^{12,13}

審計要求

《新加坡公司法》要求在新加坡境內的公司，無論是上市公司還是非上市私有公司，其財務報告必須經過審計。然而，作為集團分公司旗下的私有公司，如果滿足以下其中兩個條件，則可以豁免審計要求：

- 年度收入不超過1,000萬新加坡元；
- 全職員工總數不超過50人；或
- 該財政年度末的總資產不超過1,000萬新加坡元。

對於附屬較小規模集團的私有公司，如果該集團（即其母公司）符合上述其中兩個條件，該私有公司也可獲豁免審計要求。

會計標準

新加坡公司必須按照SFRS編製財務報告。SFRS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由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ASC）制定和管理。當前的新加坡會計準則與IFRS基本相似。

礙於有限資源，小型公司要按照SFRS編製財務報告可能遇到困難，因此ASC在2010年制定了《新加坡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針對小企業的SFRS準則），以幫助他們解決此問題。

II. 銀行和貨幣控制

A. 外商直接投資（FDI）銀行賬戶設置要求與限制¹⁴

銀行賬戶設置要求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是負責監督銀行業、發行貨幣並執行貨幣政策的中央機構。

在本地和外國註冊的公司均可在新加坡開設公司銀行賬戶，外國公司可開設的公司賬戶類型不受限制，但不同銀行甚至不同分行，對公司開立銀行賬戶的過程、要求和嚴格程度各有不同。

新加坡大部分銀行在開設公司銀行賬戶時，都要求公司執行董事和授權簽署人親身到場。

開設企業銀行賬戶的一般要求

鑒於商業銀行對開設賬戶的一般要求各有不同，下列資料僅供參考，建議向有關商業銀行核對實際需要的開戶文件。

#	在新加坡開設企業銀行賬戶的一般要求
1	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2	住址證明，以及董事和擁有者簽名
3	公司所有董事的有效旅行證件之認證副本
4	完整的企業銀行賬戶申請表
5	新加坡會計和企業管理局（ACRA）提供的公司業務簡介之認證副本
6	公司董事會的決議
7	公司備忘錄和公司章程（MAA）的副本

直接外來投資（FDI）限制¹⁵

新加坡大部分行業對外商直接投資沒有限制，但某些行業（例如廣播和國內新聞媒體）對外商投資者的擁有權存在一些限制。此外，外商投資者進行的某些活動亦可能需要許可證和政府批准。

B. 限制外幣和笨比的進出口資金^{16,17}

本幣

新加坡元（SGD）是新加坡的官方貨幣，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行和管理，可自由兌換，沒有匯入或匯出的限制。包括海外新加坡人在內的非新加坡居民，也可在新加坡的銀行開設新加坡元賬戶，存入的新加坡元可用於任何目的，包括兌換成外幣。

外幣

新加坡沒有外匯管制，但攜帶總值相當於20,000新加坡元或以上的貨幣（包括外幣）進出新加坡，必須在口岸提交《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申報表（旅行者）》。

C. 匯率政策與3年歷史走勢

匯率政策

新加坡沒有外匯匯率管制。收入和資本可以不受限制地進行再投資和匯出。此外，匯款、外匯交易和資本流動不受任何限制。

港元兌新加坡元三年匯率走勢¹⁸



D. 外資銀行名單¹⁹

有意在新加坡開展業務的金融機構，必須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的許可。截至2019年12月3日，MAS已向多家金融機構發放了3,136張牌照，其中223個是銀行業牌照。新加坡許多本地銀行在亞洲其他地區（包括香港）也設有辦事處。目前，新加坡有四家本地銀行、九家特許全面銀行、20家全面銀行和39間代表處（銀行）。

新加坡的持牌銀行清單（第1/2部分）

類型	銀行名稱（註）
本地銀行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特准全面銀行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花旗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印度工業信貸投資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印度國家銀行
全面銀行	泰國盤谷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美國銀行家協會
	印度銀行
	聯昌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
	豐隆銀行
	印度銀行
	印度海外銀行

新加坡的持牌銀行清單 (第2/2部分)

類型	銀行名稱
全面銀行	摩根大通銀行
	馬來西亞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有限公司
	東京三菱銀行
	印度尼西亞國家銀行
	拉希德·侯賽因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合眾銀行

由於一家金融機構可能持有多個牌照，因此同一家金融機構可能會出現在多個列表中。上表偶爾會有更新，並不時會有更改。有關其他金融機構的詳細列表，請瀏覽MAS網站 (eservices.mas.gov.sg/fid) 。

資料來源：

- ¹ *Taxation & Accounting Guides, GuideMeSingapore*
- ² *The Singapore Tax System, Tax in Singapore,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 ³ *Corporate – Tax on corporate income: Singapore, PwC*
- ⁴ *International Tax Singapore Highlights 2019, Deloitte, Feb 2019*
- ⁵ *Utilizing Unabsorbed Capital Allowances, Trade Losses and Donations, IRAS e-Tax Guide,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 ⁶ *Withholding Tax Rates,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 ⁷ *International Business Guides Singapore, HSBC*
- ⁸ *Goods and Services Tax (GST),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 ⁹ *Introduction to Transfer Pricing,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 ¹⁰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ifth Edition),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 ¹¹ *Singapore introduces new transfer pricing rules and guidelines, PwC, Mar 2018*
- ¹²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
- ¹³ *Audit Exemption in Singapore,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 ¹⁴ *Banking, Funding & Finances, GuideMeSingapore*
- ¹⁵ *Doing Business in Singapore: overview, Thomson Reuters Practical Law*
- ¹⁶ *Singapore –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s, Singapore Country Commercial Guide, export.gov*
- ¹⁷ *Taking Cash In and Out of Singapore, Immigration & Checkpoints Authority*
- ¹⁸ *Bloomberg*
- ¹⁹ *Financial Institutions Directory,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撮要

新加坡制定了勞工法，就最低工作年齡、退休年齡、最低工資、最長工時和福利等事項提供指導，以保護僱員。

新加坡政府推出了各種培訓計劃，旨在提高僱員質素，並建設幫助僱員在整個工作生涯中提升技能的基礎設施。

外國僱員在新加坡合法就業必須獲得工作許可證。獲得工作許可證和通行證的要求因工作類型和工作性質而異。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1. 當地勞工就業法例及規定概覽

A. 合約及僱員保障^{1,2}

《就業法》是新加坡的主要勞工法，涵蓋所有僱員，無論本國或外籍，全職或兼職。僱員是指與僱主簽訂服務合約的工人。《就業法》的第四部分（休息日、工作時間和其他服務條件）為基本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或該法例涵蓋但基本月薪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的僱員，提供額外保護。

外籍僱員也受《外國勞工就業法》的管轄，該法例規定了僱主僱用外籍僱員的責任和義務，但《就業法》不涵蓋海員、家傭和法定董事會僱員或公務員。

最低合法就業年齡

新加坡的最低法定工作年齡為17歲。

13至16歲的兒童和青少年受《就業法》的保護。他們可能被允許從事該法律規定的某些工作，包括在非工業環境中的輕度工作。17歲以下的任何人不得從事有損其健康、道德或安全的工作。

勞工合約

服務合約是僱員與僱主達成的協議，可以是以書面形式或 / 及口頭形式。服務合約必須包括《就業法》所涵蓋和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否則將被視為非法或無效。

終止僱傭關係

《就業法》涵蓋了終止僱用的條款和條件。僱員或僱主都可以通知另一方其想終止服務合約的打算。僱主須依法向僱員傳達終止服務合約通知。僱員服務年期越長，通知期應越長，如下所示：

受僱年期	通知期（至少）
26週以下	1天
26週以上2年以下	1週
2年以上5年以下	2週
5年以上	4週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如果另一方有意違反服務合約的條件，《就業法》還賦予僱員或僱主免通知即時終止服務合約的權力。

當僱員的職位可能或確實冗餘時，僱主可以終止其服務合約，但必須提前發出裁員通知。對於僱用期為三年或以上的僱員，也應給予福利。《就業法》沒有規定裁員福利的性質和數額，但應由雙方共同商定。

B. 最低工資水平³

新加坡沒有規定的最低工資水平，但有兩個例外：清潔工和保安的最低月薪分別為1,000新加坡元和1,100新加坡元。

新加坡政府會偶爾更新最低工資水平。

C. 最長工作時間和天數⁴

最長工作時間為每天八小時，或每週44小時。

《就業法》還規定，僱員不得連續工作六個小時而不休息。

加班

對於按規定或特定協議確定的超出最大小時數（以較低者為準）的工作，僱主必須向僱員支付不低於正常工資1.5倍的加班費。每月最多可以加班72小時。

D. 強制性福利

中央公積金 (CPF) ^{5,6,7}

《中央公積金法》規定，僱員和僱主必須每月向中央公積金繳費，以保障僱員退休後的財務狀況。外籍僱員免於繳納公積金。

CPF由三個基本帳戶組成：

- 一般帳戶 (OA)：資金可用於住房、投資、保險和教育；
- 特別帳戶 (SA)：資金可用於投資與退休有關的金融產品；以及
- 保健儲蓄帳戶 (MA)：資金可用於未來與醫療相關費用，例如醫療保險和住院。

此外，當CPF所有者年滿55歲時，會建立一個退休帳戶 (RA)。OA和SA中的儲蓄將轉移到RA，然後CPF擁有者可以在需要時從中提取資金。RA餘額將取決於OA和SA的餘額。

截至2019年，月薪750新加坡元或以上的55歲及以下的僱員，其公積金繳費率為僱主17%和僱員20%。年齡在55至60歲，月薪750新加坡元或以上的僱員，其公積金繳納率分別為僱主13%和僱員13%。有關公積金繳費的更多詳情，請瀏覽中央公積金局網站 (www.cpf.gov.sg/Employers)。

技能發展稅 (SDL)⁸

SDL是一項僱主必須為在新加坡工作的每位僱員繳納的稅項。SDL由中央公積金局收取，作為技能發展基金 (SDF)，用於僱員培訓。

SDL按僱員每月薪金 (最高4,500新加坡元) 的0.25%繳納。每月最低SDL為2新加坡元，每月最高SDL為11.25新加坡元。

註：1) 僱員包括在新加坡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的全職、休閒、兼職、臨時的僱員和外籍僱員。2) 薪水包括工資、報酬、佣金、獎金、休假工資、加班費、津貼和其他以現金支付的款項。

公平就業實踐

《公平就業實踐》強調了僱主的義務，以確保所有應聘者，無論其種族、性別、宗教、年齡、殘疾、婚姻狀況或家庭責任，均應得到同等對待，並僅擇優選擇。此外，在刊登廣告時，僱主不應使用可能被視為歧視性的字眼。

《公平就業實踐三方指南》中提供了更多有關公平就業實踐的指南。(www.tal.sg/tafep#)。

其他權益^{1,3}

除這些規定外，新加坡工人還享有如下各項權利：

- 公眾假期：在新加坡工作的僱員有權享受有薪的公眾假期。新加坡的公眾假期包括春節、元旦、耶穌受難日、勞動節、衛塞節、國慶日、新加坡開齋節、新加坡屠妖節、新加坡哈芝節和聖誕節。
- 年假：連續工作滿一年的僱員，第一年可享受7天的年假，連續工作滿12個月可再享受1天的年假 (最多14天)。
- 病假：僱傭期超過六個月的僱員，如果不需要住院治療，每年可享受14天病假。如果需要住院治療，每年的病假將是60天或14天加上住院天數中的較小者。

除上述法律規定外，法律還要求新加坡僱主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和可接受的住所，並承擔事故發生時的醫療費用。此類設施的範疇取決於業務性質和僱員人數。

E. 勞工管理當局、執行及限制

管理當局

人力部是負責執行《就業法》的官方政府機構，該法在就業的各個方面都規定了相應法律法規，以促進新加坡的高標準工作環境。

外國勞工就業法 (EFMA)⁹

《外國勞工就業法》(EFMA) 對僱用外籍僱員進行了規定，包括僱傭的推定、工作許可要求和申請程序以及違法行為的處罰。EFMA涵蓋持有人力部頒發的工作許可或通行證的外國人。

有關EFMA的更多資訊，請瀏覽網站：sso.agc.gov.sg/Act/EFMA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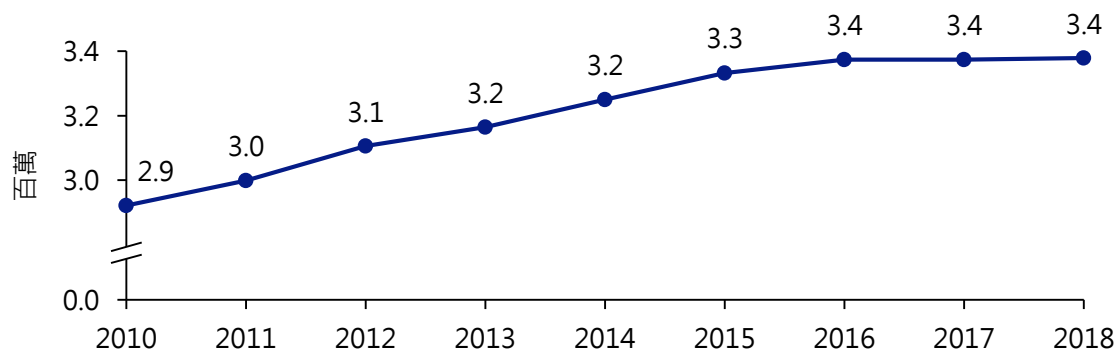
僱用外籍勞工的相關處罰如下：

違法行為	處罰
僱用沒有有效工作許可證或通行證的外籍僱員	- 罰款5,000至30,000新加坡元；和/或 - 最高1年監禁；或 - 如果違反者隨後被定罪，將被強制監禁並處以10,000至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違反工作許可證或通行證規定的任何條件	- 最高10,000新元的罰款；和/或 - 最高1年監禁。
申請或續簽工作許可證或通行證時提供虛假文件和虛假陳述	- 最高2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和/或 - 最高2年監禁。
與僱用外籍僱員有關的收款	- 最高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和/或 - 最高2年監禁。
在以下業務為外籍僱員獲取工作許可證或通行證 - 不存在的； - 不可操作的；或 - 不需要僱傭外籍僱員的。	- 監禁六個月；以及 - 罰款不超過6,000新加坡元。 - 違反者也可能受到鞭刑。

II. 當地勞工供應市場境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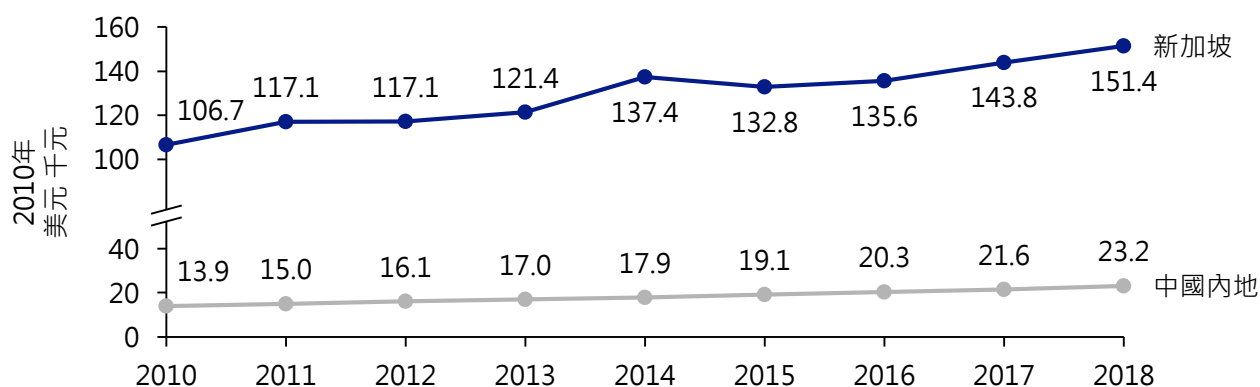
A. 總勞動力供應情況

新加坡總勞動人口 (2010-2018) ¹⁰



據估計，2018年新加坡的總勞動力約為340萬，過去三年的勞動力供應一直相當穩定。

新加坡工業勞動生產率 (人均增加值) (註) (2010-2018) 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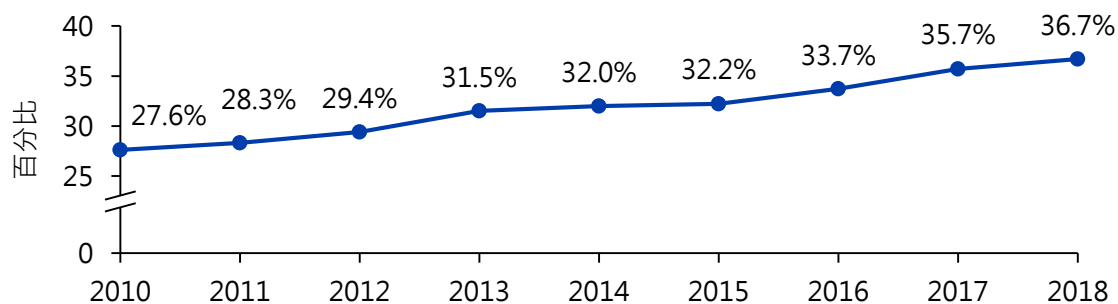


在2010-2018年間，新加坡勞動生產率的增長率 (約4.5%) 低於中國內地 (約6.7%)，但新加坡的工業勞動生產率在2018年為中國內地的6.5倍。新加坡是東盟國家中生產率第二高的國家。

註：工業勞動生產率衡量的是製造業、建築業、採礦和採石業以及公共事業每名工人的增加值。

受教育僱員供應

新加坡高等教育勞動力 (2010-2018) ¹²



新加坡勞動力的教育構成集中於高等教育。估計2018年有學位的勞動力百分比約為36.7%。

C. 政府對僱員培訓的支持²

新加坡政府為僱主和僱員提供了多種培訓項目，以增強新加坡勞動市場的競爭力：

新加坡未來技能培訓 (SSG) ^{13,14}

SSG受教育部管轄，旨意在全國推廣未來技能培訓，提高教育水平和培訓質素，並建立一套全面的培訓系統，讓新加坡人終生不斷提高專業技能。

SSG將加強成人培訓系統，並提高成人教育工作者的能力和專業水平。此外，SSG將與助教和教授緊密合作，幫助私立教育機構和成人培訓中心提高教學質素，讓學生和在職成年人將有更多機會終生接受到高質素和由行業主導的培訓課程。SSG還促進了不同就業和職前培訓機構之間的整合與協作，因此學生和在職成年人可以不斷學習知識和技能，以滿足各行各業不斷變化的需求。

SSG將專注於以下四大範疇：

- 幫助新加坡人在職業、就業、教育等方面作出更好的決策；
- 發展全面、優質的教育和培訓體系，以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
- 通過提高僱主對技能的認可，促進新加坡人的職業發展；以及
- 鼓勵新加坡人終生學習。

有關SSG的更多資訊，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www.skillsfuture.sg/)。

繼續教育與培訓 (CET) ¹⁵

僱主和僱員通過CET項目有機會學習各種與工作相關的專業技能，提高競爭力。

CET總體規劃由人力部於2008年啟動，目的是通過適應日新月異的行業環境，以及增強新加坡的競爭優勢，來提高當地工人的競爭力。CET為在職成年人提供學習機會，在職業生涯的每個階段提高技能。更新後的CET總體規劃重點關注三大範疇：

- 鼓勵更多工人注重技能學習和職業發展；
- 通過提供相關培訓和指導，幫助新加坡人作出更好的職業決策；以及
- 建立一套CET系統，提供全面的學習機會。

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格 (WSQ) ¹⁶

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格 (WSQ) 是一個國家認證的體系，囊括個人培訓、發展、評估和認可，幫助掌握工作所需的技能和知識。WSQ體系的設計盡量實用、方便且平價，讓所有僱員都能掌控自己的職業生涯。僱主還可以透過大型人才庫，維持一個熟練且具有競爭力的僱員隊伍，來增強自己的競爭優勢和發展業務。

勞動力技能資格的優勢

個人	僱主
通過建立和加強個人技能，提升其在就業市場和職業發展中的競爭優勢	提高僱員質素，並就僱員培訓和發展獲得指導
獲得承認個人價值的專業資格和證書	獲悉並建立有效的績效管理系統
提高受僱就業能力和競爭力	提高培訓效率
領悟有關工作標準的見解	吸引更多具備相關資格和證書及所需技能的應徵者，以提升僱員隊伍的能力。

人力資源項目¹⁷

新加坡業界獎學金得主亦可申請人力資源持續教育與培訓獎學金 (SgIS-HR CET Grant)，以攻讀大學的人力資源課程。SgIS是新加坡政府支持的一項獎學金，每位得主可獲的最高獎學金額為10,000新加坡元。這項目讓SgIS得主能進一步提高其職業生涯中的人力資源技能和知識。

D. 勞工工會化及相關政府規定¹⁸

工會是由工人或僱主組織的任何協會，旨在出於以下目的管理僱主和工人之間的關係：

- 倡導僱主和僱員之間的和諧關係。
- 改善工作環境並提高工人的社會認受性。
- 提高工人生產力，以造福工人、僱主和新加坡經濟。

新加坡的工會由工會註冊處註冊和監管。《工會法》是規範工會的主要法律。請瀏覽以下網站查閱工會列表 (www.mom.gov.sg/employment-practices/trade-unions/trade-union-directory#)。

新加坡有許多有關工會的法律。下表列示了一些例子。

法律	說明
工會法（第333章），工會條例	《工會法》及《工會條例》是新加坡的主要立法，規管所有與工會有關的事務，包括工會的註冊、工會的權利和義務、資金和賬戶管理以及財產管理。
貿易爭端法（第331章）	《貿易爭端法》規管與工業行為和停工有關的事務。
《新加坡勞工基金會法》（第302章）	《新加坡勞工基金會法》是為了促進改善工會成員及其家人的福利。
《刑法（臨時規定）法》（第67章）第三部分	《刑法》的這一部分規管了與罷工和停工有關的活動，包括限制、非法活動以及對非法罷工和停工的處罰。

E. 工作許可證^{3,19}

打算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人士，必須在開始工作前取得有效的工作許可證或通行證。現時有不同類型工作許可證或通行證，每種都會根據工作類型和工作性質為外籍僱員簽發。外籍人士在提交申請之前應檢查其是否有資格申請工作許可證。

就業通行證

該工作許可針對的是外國專業人士、管理和行政執行人員。僱主或指定職業介紹人需要代表申請人申請就業通行證。首次申請有效期為兩年，到期後可續簽，續簽期限最長為三年。申請就業通行證的資格要求包括：

- 在新加坡境內有對應的工作；
- 工作類型為專業型、管理型和行政執行型；
- 固定薪酬必須至少為每月3,600新加坡元
- 需要有相關資格（專業性或學術性）。

S通行證

該工作許可證為中層外籍僱員而設。S通行證的有效期限最長為兩年，申請資格包括：

申請人需要有相關工作經驗；

- 固定薪水須至少為每月2,300新加坡元（從2020年1月1日起，固定薪水須至少為2,400新加坡元）；
- 持有受認可機構頒發相關文憑或學位達一年或以上。

每月收入至少6,000新加坡元的就業通行證和S通行證持有人，如果符合某些條件，也可以為其家庭成員申請通行證。此外，僱主必須為S通行證的持有者提供醫療保險。

受訓就業通行證

該工作許可證針對在新加坡以實務培訓而工作的外國學生和實習生，有效期最長為三個月，不可續簽。符合以下要求的外國學生有資格申請受訓就業通行證：

- 培訓必須與所學領域相關；
- 學生必須在人力部認可的院校就讀，或必須獲得至少3,000新加坡元的固定月薪；
- 必須提供在新加坡註冊的公司的擔保。

符合以下條件的外國實習生有資格申請受訓就業通行證：

- 實習生必須每月至少獲得3,000新加坡元的固定薪酬；
- 必須提供在新加坡註冊的公司的擔保。

註：同一類型的培訓不得兩次申請受訓就業准證。

有關其他類型的工作許可證以及與工作許可證要求有關的更多資訊，請瀏覽人力部網站。

(www.mom.gov.sg/passes-and-permits)

到新加坡旅遊²⁰

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毋須簽證即可在新加坡停留30天，但持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HKDI）入境人士必須提供有效簽證。

F. 宗教問題或許考慮事項²¹

宗教²¹

新加坡人享有決定和選擇宗教的自由。大約80%的新加坡人有宗教信仰。佛教和道教在新加坡非常流行。2015年家庭綜合調查顯示，大約有43%15歲以上的居民信奉佛教或道教。基督教和伊斯蘭教是該國的第三和第四大宗教，分別佔總人口的18.8%和14%。年長的新加坡人比年輕的新加坡人具有更高的宗教信仰比例。

資料來源：

- ¹ *Employment Act, Employment Practices, Ministry of Manpower*
- ² *Employment of Foreign Manpower Act, Singapore Ministry of Manpower*
- ³ *Guide to Hiring Employees in Singapore, GuideMeSingapore Hawksford*
- ⁴ *Employment Act,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 ⁵ *CPF Overview,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 ⁶ *Centre Provident Fund Act (Chapter 36),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 ⁷ *CPF Contribution and Allocation Rates, Centre Provident Fund Board*
- ⁸ *Skills Development Levy (SDL), Centre Provident Fund Board*
- ⁹ *Employment of Foreign Manpower Act, Singapore Ministry of Manpower*
- ¹⁰ *Total labour force, The World Bank*
- ¹¹ *Industry (including construction), value added per worker (constant 2010 US\$), The World Bank*
- ¹² *Summary Table: Labour Force, Labour Market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Ministry of Manpower*
- ¹³ *Available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Employers & Workers, The SME Portal*
- ¹⁴ *SkillsFuture Singapore Introduction, SkillsFuture SG*
- ¹⁵ *Refreshed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ET) Masterplan, Singapore Ministry of Manpower*
- ¹⁶ *About the Singapore Workforce Skills Qualifications (WSQ), SkillsFuture SG*
- ¹⁷ *Singapore-Industry Scholarship (SgIS)-HR Continuing Education Training (CET) Grant, National HR Capability, Singapore Ministry of Manpower*
- ¹⁸ *About trade unions, Singapore Ministry of Manpower*
- ¹⁹ *A Guide to Doing Business in Singapore, RSM International*
- ²⁰ *Apply for Visa to Singapore in Hong Kong, VFS. Global*
- ²¹ *General Household Survey 2015,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5. 研發環境

撮要

新加坡的研發 (R&D) 領先東南亞國家。超過25年來，新加坡政府一直致力研發和科技創新 (STI)，旨意提升新加坡的經濟競爭力。新加坡現正實施第六個五年計劃，即《研究、創新和企業計劃2020》(RIE2020)，銳意將新加坡轉型為以知識為本的社會和經濟體。

總體而言，新加坡擁有強大的研發資產，有助實現RIE2020的國家目標：政府龐大的開支和資助、大量世界級基礎設施、優秀和充足的科技創新人才和強大的知識產權 (IP) 框架執行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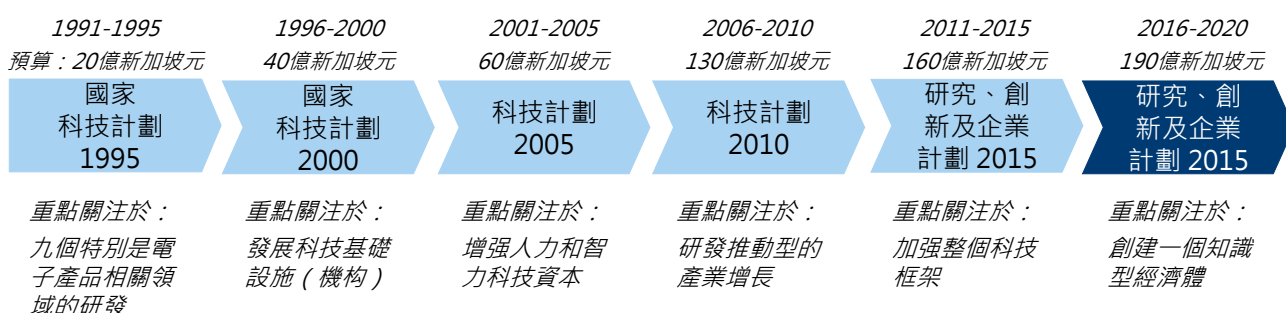


5. 研發環境

1. 新加坡的科學技術 (S&T) ¹

超過25年來，新加坡一直致力以科學、技術和創新 (STI) 來推動經濟增長。自從1991年至1995年制定第一個五年計劃以來，政府共制定了六項五年計劃，旨在加強該國的研發 (R&D) 生態系統。基於《研究、創新及企業計劃2020》，新加坡正在努力發展一個以創新為動力的社會和經濟體。

新加坡六項科學技術總體規劃時間表



A. 科技政策及趨勢^{2,3,4}

《研究、創新及企業計劃2020》 (RIE2020)

RIE2020是新加坡制定的第六個科技計劃，於2015-2020間執行。在這項計劃中，政府承諾提供190億新加坡元 (約140億美元) 支持該國的研發活動。這些資金現主要用於四個有助於新加坡獲得競爭優勢的策略科技範疇：



先進制造和工程技術



健康和生物醫療科學



城市解決方案和可持續發
展



服務業和數字經濟

此外，該計劃的重點是通過以下三大方面，來發展整個科技創新生態系統：

- 支持以工業應用為導向的學術研究來促進新加坡的發展；
- 建設強大的研發社區，增強研發人力；
- 通過支持創新企業，為國家創造價值來培育「創新與企業精神」。

展望

總體而言，新加坡的STI生態系統是東南亞地區最先進的。在2018年全球競爭力指數的「創新能力」標準中，該國在140個國家中排名第14位，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1。新加坡尤其在勞動力多樣性（第2名）、國際共同發明（第7名）和買方成熟度（第11名）方面排名靠前。與整體排名相比，新加坡在科技論文發表（第24名）、商標申請（第22名）和研究機構質量（第21名）方面得分較低。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研發支出的相關數據缺乏透明度。最新數據可以追溯到2016年。那年的研發支出達到其國內生產總值的2.22%。即使這個數字不是最新的，但該比率在東盟國家中仍是最高的。

B. 科技相關組織^{5,6}

儘管新加坡沒有科學技術部，但政府在戰略計劃制定和政策執行中起著關鍵作用。目前，有兩個主要機構處理與科學和技術有關的事務，並且兩個機構都可直接向總理或貿易和工業部長報告。

研究、創新和企業理事會（RIEC）

RIEC成立於2006年，總理擔任主席，由來自政府部門和私有企業的科技行業專家組成。理事會的主要任務是為新加坡的研發設定戰略方向。為了完成這項任務，RIEC：

- 通過向政府提供研究和創新政策及策略方面的建議，推動新加坡向知識型社會轉型；
- 草擬新加坡五年研發戰略（即RIE2020）；以及
- 通過領導國家在科技創新方面的努力，確定長期經濟增長的新杠杆。

為了有效地執行此任務，還有另外兩個組織在支持RIEC：

- 國家研究基金會：專注於國家政策的制定和協調；以及
- 科學諮詢委員會：通過審查政策、確定新的研究領域和強調新出現的全球趨勢和風險，協助研發管理。

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

A*STAR是貿易和工業部下屬的機構。它的願景是成為科學、技術和創新的全球領導者，並協助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對經濟和社會有益的產出。該機構的主要任務有：

- 通過其在全國範疇內管理的約25個研究中心，在兩個主要領域（生物醫學和科學與工程）開展研發活動；
- 加快研究成果的商業化進程，加強政企之間的技術轉移；以及
- 通過A*STAR研究生院培養強大的科技創新人才。

II. 科技基礎設施

A. 政府研發機構和/或資助機構^{6,7,8}

新加坡政府在研發活動的發展中起著關鍵作用。大部分公共研發中心由兩個主要機構管理：A*STAR和卓越研究與技術企業學園（CREATE）。此外，新加坡科學園是一個重新統籌了初創企業、科技公司、公共或研究機構及國家機構的著名園區。

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

該機構管理著大約25個研發中心，主力研究八大範疇：



化學品與材料



電子產品



工程



食品、營養&消費者保健



製藥&生物製品



能源



資訊及通訊科技



媒體技術

詳情請瀏覽A*STAR的官方網站 (www.a-star.edu.sg/Research/Research-Entities-Capabilities)。

卓越研究與技術企業學園（CREATE）

CREATE是一個國際合作學園，擁有來自本地和外國大學的研發中心。目前，本地和外國大學之間有大約15個聯合研究計劃，已發表2,000多篇科技論文，並與100多家跨國企業合作。一些在CREATE開展工作的大學有：麻省理工學院（MIT）、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和劍橋大學。

新加坡科學園

新加坡科學園被認為是在亞洲範疇內設立研發中心的最佳地點之一。園區內擁有300多家跨國公司，包括一個由10,000家初創企業、本地公司、國家研究機構等組成的社區。園區中的實體主要專注於高科技和電子行業。一些主要的研究領域是：資訊技術（IT）&IT化服務（ITES）、生物資訊學、軟件開發、電訊、電子和其他高科技產業。

詳情請瀏覽新加坡科學園的官方網站(www.sciencepark.com.sg/en/)。

B. 高等院校研發機構^{9,10}

除政府外，大學也是研發領域的重要參與者。根據2019年QS亞洲大學排名，新加坡只有三所大學進入前300名。QS機構根據六項標準對亞洲的頂級大學進行排名，其中最重要的是學術聲譽（評估教學和研究質量）和每位教師論文被引用的數量（評估研究成果的重要性）。儘管新加坡只有三所進入排名的大學，但它們全都排在前100名，其中兩所躋身亞洲前三名大學之列。該排名因此表明了新加坡較高的研究和教學質量，並表明了新加坡對國際科學技術領域具有重大影響。

大學 (排名)	簡介與研發重點
新加坡國立大學 (NUS) (第1名)	NUS擁有30多個研究中心，主要在8個領域開展研究活動，其中有： • 生物醫學和轉化醫學（如新藥、診斷設備、特殊治療設備）； • 綜合可持續性解決方案（如清潔能源材料、環境監測、廢物能源回收）； • 材料科學（如用於環境系統的膜技術或用於消費電子產品的混合磁感測器）；以及 • 智慧國家（如數據科學、人工智能、網絡安全）。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NTU) (第3名)	NTU的研究重點是科學、社會科學、藝術和人文科學、會計和工商管理等。在STI相關的領域中，該大學側重於： • 工程和科技（如航空航天、電腦科學、電子學、納米科技）； • 生命科學和生物醫學（如生物學、工程學、生物醫學）；以及 • 自然科學（如能源、數學、物理、水和可持續性）。
新加坡管理大學 (SMU) (第78名)	SMU設有多個研究中心，在經濟和金融市場、社會結構和生活質量、界線與邊界（政治、法律、貿易、投資、商業及文化的跨境問題）、可持續性以及創新和技術領域開展研究。對於後兩個領域，部分研究中心主要在以下方面展開研究： • 創新管理； • 自動化智能和增強智能； • 智慧、安全和有保障的城市；以及 • 可持續資源管理。

C. 私人商業公司（研究中心）¹¹

遵循RIE2020的目標之一，新加坡已經成功吸引了外國投資者。實際上，許多跨國公司都在該國設立了研發中心。因此，新加坡目前被認為是全球創新中心的十大地區之一。下列為新加坡一些主要的私有研發中心。

摘選的一些新加坡主要研發中心

投資者	研究重點	簡介 ^{15,16,17,18}
雀巢	食品和飲料	研發中心負責： - 雀巢咖啡和美祿系列的全球產品開發； - 為亞洲和大洋洲企業提供創新服務；以及 - 品質控制。
億滋國際	食品和飲料	該中心旨在通過快速滿足消費者需求來提高集團的速度、效率和效益。它進行的研究如下： - 新產品開發（包括包裝研究）；以及 - 科技改進（包括生產效率研究）。
松下	技術	該中心被定義為核心技術研發中心，其主要著重將技術應用於現實生活。其主要關注兩種技術： - 圖像識別；以及 3D技術。
戴森	家電	該公司以製造吸塵器和無葉風扇而聞名，其建立的這個研發中心專注於： - 人工智能； - 機器學習； - 機器人學； - 流體動力學；以及 - 視覺系統。
Grab	汽車	這家打車租車公司建立的研發中心主要在於對兩大新增長機會開展調研： - 對從事新鮮食品供應鏈行業的初創企業的支持；以及 - 與印尼電子商務公司Kudo的試辦合作關係。
裕利醫藥	醫療保健	這是該公司唯一一家研發中心，它主要關注數字技術和大數據： - 幫助醫生制定有效的治療計劃；以及 - 支持患者完成整個診療過程（從疾病檢測到服務支付）。

D. 外國投資基礎設施的可用性⁵

作為RIE2020的一部分，新加坡旨在吸引眾多前沿公司為國家帶來價值。因此，該國歡迎外國投資，並致力於提供最佳的基礎設施和合作機會。有意在新加坡設立亞洲總部或研發中心的公司，主要落戶新加坡科學園，目前已有300多家創新型跨國企業。此外，公司可以聯繫A*STAR建立聯合實驗室。A*STAR已參與多個行業的多個項目：大日本印刷公司的半導體實驗室、諾華公司的藥物研究，以及新食品、營養和消費者保健創新集群的建立，吸引了雀巢和達能等公司。因此，外國投資者可以有多種選擇在新加坡建立研發設施。

III. 新加坡優先產業（主要出口）^{12,13}

新加坡不是一個天然資源豐富的國家。相反，該國的主要出口產品是生產的具有附加值的商品。2018年，新加坡的五大出口商品是：

五大出口商品		佔總出口的百分比（2018）
	電機和電氣設備	31.3%
	機械和機器設備	14.3%
	礦物燃料	13.1%
	其他商品	6.4%
	光學、技術、醫療器械	4.7%

作為一個注重創新的國家，新加坡主要致力於出口高增值的產品。根據世界銀行的數據，2018年新加坡有52%出口的製成品被列為為高科技產品（例如：計算機、航空航天、製藥業等具有較高研發強度的產品）。該比例在東盟國家中較高，但低於菲律賓（61%）和馬來西亞（53%）。

IV. 科技與研發資金⁵

新加坡為企業提供不同的經濟資助，特別是營運RIE2020鼓勵的技術領域。

先進製造與工程（AME）領域的關鍵資助計劃

資金資助	概述	要求	條件
個人研究資助	授予支持先進製造和工程技術能力的研究理念	向所有公共研究人員開放	通過公開撥款授予
計劃資助	撥款支持提供長期培訓的主題計劃	向所有公共研究人員開放	通過公開撥款授予
產業協調基金	授予培訓新興產業人力資源的前瞻性計劃	- 向所有公共研究人員開放 - 項目需要A * STAR和經濟發展局的支持	通過公開撥款授予

衛生與生物醫學（HBMS）領域的關鍵資助計劃

資金資助	概述	要求	條件
HBMS開放基金大型合作資助	撥款支持公共機構研究先進的人類健康	研究小組必須在公共機構中工作	最高資助期限為五年，最高資助額為2,500萬新加坡元（1,800萬美元）
HBMS開放基金個人研究資助	資助用於研究人類疾病的原因、後果和治療的臨床研究	不適用	最高資助期限為五年，最高資助額為150萬新加坡元（110萬美元）
新加坡轉化研究學家獎	獎勵支持進行前瞻性轉化研究的臨床研究人員	擬議研究必須在新加坡進行	獎勵最高為800萬新加坡元（590萬美元），包括5年期資助

城市解決方案和可持續性 (USS) 領域的關鍵資助計劃

資金資助	概述	要求	條件
能力建設計劃	支持培訓研究USS領域的當地STI人才	培訓當地人力	不適用
產業協調基金	資助與公司的合作研究以建立USS能力	不適用	不適用
USS能源競爭研究計劃	針對USS領域的前沿研究	向與USS領域相關的科研領域開放	可能的領域示例：太陽能、電力系統、綠色建築、廢物管理

服務和數字經濟 (SDE) 領域的關鍵資助計劃

資金資助	概述	要求	條件
智能係統SRP新興領域研究項目	支持新興領域的研發研究	項目必須處於種子階段	不適用
產業協調基金	授予前瞻性研究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智能係統SRP戰略能力研究中心	資助與深層能力建設相關的SDE研發項目	在新加坡研究機構或大學中開展的項目	資助方式：匹配資金以用於行業共同資助

有關科技資助的更多詳細資訊，請瀏覽RIE2020官方文件中「發展充滿活力的國家創新體系」部分 ([www.nrf.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rie2020-publication-\(final-web\).pdf](http://www.nrf.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rie2020-publication-(final-web).pdf))

V. 科技人力資源¹⁴

新加坡受惠於成熟的科技勞動力。在2019年全球創新指數中，新加坡在「每百萬人口研究人員、全職僱員」標準中排名126個國家中的第五位。該國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一，每百萬人口中有6,730名研究人員。

此外，新加坡可以利用其強大的受過科技教育的人口基礎。在「科學與工程專業畢業生百分比」標準中，該國排名世界第五位，擁有大約35%的科學與工程專業大學畢業生（註）。

註：該數字代表自然科學、數學、統計學、資訊技術、製造、工程和建築業大學畢業生佔所有大學畢業生的百分比。

VI. 測試及認證支持⁶

作為新加坡主要的研發機構之一，A*STAR為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服務，為初創企業和成熟公司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初創企業可以受惠於A*ccelerate計劃或A*Start中心。這可以通過提供設施（例如原型實驗室）和服務（例如許可證）來幫助他們克服常見的障礙（例如高失敗風險、高資本需求）。更加成熟的公司可以從A*Star研發或A*Star專利計劃中受惠，從而使他們能夠輕鬆、高效地對自己的創新進行許可認證併申請專利。

VII. 知識產權政策¹⁵

知識產權（IP）是進入一個國家時要考慮的重要因素。一些國家在實施強有力的框架以保護知識產權方面會遇到困難，而這可能對公司造成嚴重的損害。每年，全球創新政策中心（GIPC）都會發布一項全球排名，該排名分析了八個與IP保護相關的類別：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知識產權資產的商業化、執行、系統效率以及國際條約的加入和批准。根據GIPC發布的2019年IP指數，新加坡的IP保護能力很強。在全球50個被分析的國家中，該國排名第十位。從地區來看，其表現高於亞洲國家的平均水平。新加坡總體得分為82%，而亞洲平均得分為52%（作為參考，世界前五名經濟體的平均得分為92%）。

報告強調了新加坡知識產權保護的重點領域：

- 該國的知識產權框架被認為是先進的；
- 該國在在線版權保護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即針對在線盜版內容的強大法律和強制執行）；以及
- 專利起訴是新加坡的首要任務之一。

但是，報告還指出了一些需要改進的地方：

- 網上盜版率達27%，在發達國家中比例較高；以及
- 在國際層面，扣押被指違反知識產權法律的商品時，程序缺乏透明度。

資料來源：

¹ *Singapore: 50 Year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2018*

² *The RIE2020 Plan, 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2016*

³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 World Economic Forum*

⁴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 of GDP), The World Bank*

⁵ *The Research, Innovation and Enterprise Council homepage*

⁶ *The Agency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homepage*

⁷ *CREATE, The 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⁸ *Singapore Science Park homepage*

⁹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2019,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¹⁰ *Universities official homepages*

⁹ *Office of Science Advisor, MIGHT, 2019*

¹⁰ *Focus Area, MIMOS*

¹¹ *Singapore a hot spot for global R&D centres, The New Paper, 2017*

¹²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¹³ *High-technology exports (%of manufactured exports), The World Bank*

¹⁴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9, INSEAD*

¹⁵ *GIPC IP Index, Global IP centre, 2019*

6. 供應鏈環境

撮要

新加坡經濟極為依賴服務業和製造業，幾乎沒有農業。新加坡政府在2016年推出了23個行業轉型地圖 (ITM)，以進一步提高新加坡在23個關鍵行業 (包括電子、精密工程和醫療保健等) 的競爭優勢。

新加坡擁有世界首屈一指的基礎設施，在不同的全球排名中一直名列前茅。新加坡樟宜機場和新加坡港都是亞洲主要的物流和貿易樞紐，每年可有效處理數百萬噸的貨物。憑藉物流 ITM，新加坡的物流基礎設施將持續改善，並鞏固其作為全球其中一個物流最先進的國家之地位。



6.供應鏈環境

1. 新加坡行業概覽

2018年新加坡十大出口產業^{1,2,3}

2017年，根據其國內生產總值（GDP）的統計，新加坡的主要行業是服務業（75.2%）、工業（24.8%）和農業（0%）。

新加坡的服務業主要包括金融服務、電訊和航運。主要行業是電子、化學、生物醫學和科學儀器、食品和飲料、以及油料和原油。新加坡幾乎沒有農業。

2018年，新加坡的全球總出貨量達到4,117億美元，其中超過85%的出口量來自其十大出口。

產品群組	價值	佔總出口%
1. 電機及其設備	1,287億美元	31.3%
2. 機械	587億美元	14.3%
3. 礦物燃料，包括石油	540億美元	13.1%
4. 其他商品	264億美元	6.4%
5. 光學、技術、醫療器械	192億美元	4.7%
6. 貴金屬和寶石	170億美元	4.1%
7. 有機化學品	169億美元	4.1%
8. 塑膠及相關產品	159億美元	3.9%
9. 化妝品、香水和油	84億美元	2.0%
10. 醫藥產品	84億美元	2.0%

註：以上類別根據統一商品描述和編碼系統（通常稱為HS編碼）進行分組。對於每個類別中的特定項目，請參閱以下鏈接：
www.censtatd.gov.hk/trader/hscode/index.jsp。

新加坡的電子和機械業在出口中佔主導地位。新加坡是2017年全球最大的集成電路出口國，出口額達1,150億美元。它還是亞洲第二大電腦出口國，出口額達74億美元。

新加坡的其他主要出口產品包括精煉石油（世界第三大出口國，出口額為430億美元）和黃金（亞洲第四大出口國，出口額為100億美元）。

II. 新加坡重點扶持產業^{4,5,6}

新加坡是亞洲最大的經濟體之一，同時也是主要的國際貿易和航運中心。發達的經濟幫助新加坡吸引和支持諸多行業。2016年，新加坡政府制定了23個行業轉型地圖（ITM），用以制定戰略並提高每個行業的生產率和創新，預計總成本約為45億新加坡元。每個行業都有負責實施ITM的牽頭政府機構。新加坡的一些主要支持行業包括電子、醫療、生物技術以及精密工程。

A. 重點扶持產業的供應鏈政策及當地供應情況^{6,7,8}



電子產品

新加坡經濟主要來源於電子行業，僅電子製造業就貢獻了約4.4%的GDP。其電子行業目前主要集中於高價值組件的製造，尤其是半導體集成電路。

電子ITM由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監管。ITM的主要目標為通過鼓勵自動化來提高生產率，並促進本地公司的創新。隨著集成電路在自動駕駛、人工智能和醫療保健等方面的應用，電子行業增長的可能性也越來越大。ITM將利用這一潛力，協助公司在這些新領域中進行創新和多元化。新加坡政府也將創建多方平台進行協作和發展，將跨國公司（MNC）、中小型企業（SMEs）和初創公司聚集在一起。JTC nanoSpace等新設施還將為半導體製造商提供所需的空間。



醫療保健

新加坡的生物醫學行業正在迅速發展，並已成為該國製造業經濟的重要支柱。2016年，新加坡政府承諾投入40億新加坡元用於健康和生物醫學科學的研究。同時，人口老化將增加對保健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新加坡私人醫療保健公司，例如Alliance Healthcare和Raffles Medical Group，已成為亞洲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擁有強大的公共醫療保健系統。醫療保健ITM旨在通過鼓勵創新和使用先進技術來增強其競爭優勢，以提高其公民獲得醫療的機會，並促進私人醫院和公共醫療機構的合作。當地完善的集成電路製造業，也將為醫療保健和生物醫學行業的增長提供堅實的基礎，以及為更先進的醫療設備提供必要的組件。



精密工程

精密工程（PE）行業是新加坡製造業經濟的主要支柱。PE產業為包括半導體、航空航天和醫療技術業在內的製造業提供組件，這對新加坡其他製造業的發展和成長至關重要。

PE ITM旨在將當地的PE產業轉向高附加值活動，通過發展機器人技術和數字資訊系統，為半導體、激光和光學、機器人、增材製造、先進材料和傳感器等其他製造業的發展奠定基礎。

III. 主要原材料採購平台/渠道^{7,8,9}

新加坡擁有許多B2B電子採購平台，其中最大的兩個平台是Eezee和Zeemart，其分別針對的是工業硬件以及食品和飲料，此外還有許多其他本地B2B平台。新加坡政府還為政府採購項目開發了國家數字身份識別（NDI）項目。NDI項目將為企業提供安全的身份驗證和數字簽名證書，從而為企業提供更多的安全保證。

除採購平台外，新加坡每年還會舉辦許多貿易展覽會，涉及食品和飲料、海事、醫療保健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等行業。這些交易會通常需要專業觀眾的註冊，並且通常在金沙會展中心舉行。

IV. 原材料採購情況（當地及海外）

A. 遇到的障礙或問題^{10,11}

新加坡是亞洲最重要的貿易中心之一，每年有數百萬噸的貨物流經該國。再出口在新加坡貿易環境中扮演著重要角色，主要包括進口原材料、提供增值服務以及再出口更高價值的產品。

由於土地稀缺，新加坡需要結合創新和技術來維持物流質量和效率。為配合2020年物流業轉型圖（ITM），新加坡物流公司在營運中採用了最先進的技術，例如倉庫地面的自動叉車和托盤搬運車、遠程資訊處理和公路卡車車隊的實時可視系統，甚至嘗試使用外骨骼裝備來補充老齡化的勞動力。

根據世界銀行2019年的報告，新加坡的經商容易度在全球排名第二，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一（此份報告中香港在全球排名第四）。

新加坡在以下標準中排名靠前：執行合約（排名第一）、開辦企業（排名第三）和保護少數族裔投資（排名第七），但在獲得信貸（排名第三十二）和跨境貿易（排名第四十五）中排名相對較差。

B. 海關和清關過程效率^{12,1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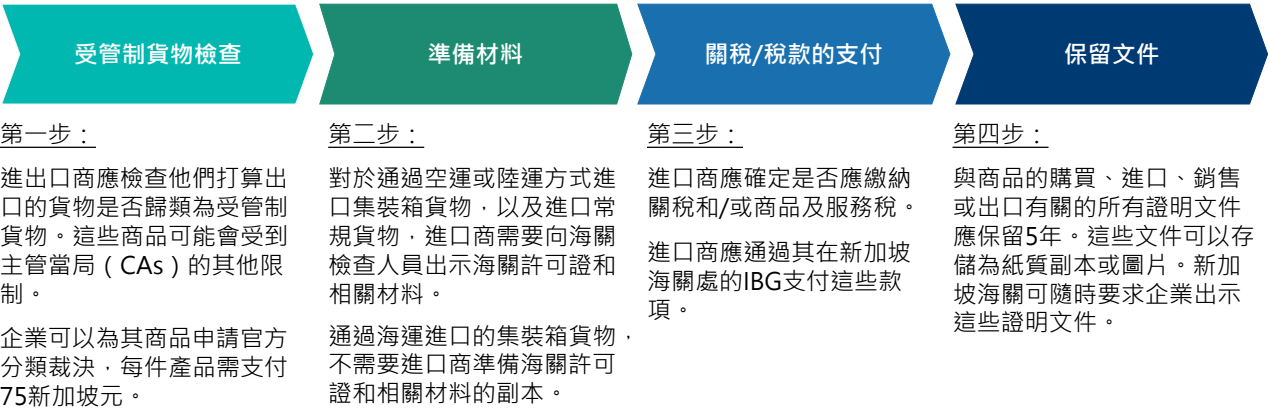
新加坡實行兩種關稅分類制度。統一的8位東盟協調稅則歸類制度（AHTN）用於新加坡與其他東盟國家之間的貿易交易。基於6位統一商品描述和編碼系統（通常稱為HS編碼）的AHTN，適用於與非東盟國家的貿易。有關新加坡關稅分類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新加坡貿易分類、關稅和消費稅》（STCCED）
(www.customs.gov.sg/-/media/cus/files/business/harmonized-system-classification-of-goods/resources/stcced/stcced-2018-march-2019-version/index.html)

新加坡海關根據《海關法》、《進出口管理辦法》、《戰略物品（管制）法》和其他相關法律對進出口進行監督。商業機構想要向新加坡進口或出口貨物，必須向會計和企業發展局（ACRA）或相關的唯一實體編號代理機構註冊，才能獲得唯一實體編號。進口商同樣需要海關許可，並要通過新加坡海關的銀行間直接轉賬（IBG）來支付關稅、稅款、手續費、罰款和其他費用。

大部分進口商品都應繳納商品及服務稅（GST），但出口商品免徵GST。進口商負責確定其進口貨物是否應支付關稅和/或GST。

有關在新加坡註冊進出口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新加坡海關網站
(www.customs.gov.sg/businesses/importing-goods/quick-guide-for-importers) 或
(www.customs.gov.sg/businesses/exporting-goods/quick-guide-for-exporters)。

海關和清關過程



下表列示了報關所需的文件：

#	進出口商品
1	發票
2	提單/空運單
3	打包清單
4	海關進出口報關單，若有需要
5	銀行間直接轉賬 (IBG)
6	原產地證書，若有需要
7	其他任何受管制產品的特定授權書

有關在新加坡的進出口程序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新加坡海關網站和相關法律：
(www.customs.gov.sg/businesses/compliance/overview).

V. 物流支持

A. 基礎設施情況（例如：主要機場/港口/高速公路）^{15,16,17,18}

得益於新加坡在馬六甲海峽的優越地理位置，以及其為世界範疇內擁有最發達基礎設施的國家之一，新加坡是亞洲的主要貿易中心，大部分東南亞地區的貿易都會途經新加坡。



機場

新加坡樟宜機場（SIN）是亞洲最大的機場樞紐之一。它連續七年被Skytrax評為2019年世界最佳機場。樟宜機場也是世界上連接性最好的機場之一，可與1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380多個城市連接。同時，該機場也是世界上最繁忙的客運和貨運樞紐之一，2018年處理了超過6,630萬人次的旅客和214萬噸貨物。

最近樟宜機場（Changi Airport）的星耀樟宜於2019年10月18日正式開業。它是一座集娛樂和零售的綜合基礎設施，可幫助提升樟宜機場的地位和吸引力。2017年4號航站樓也已開放，使機場的年總處理能力達到8,000萬人次。



海港

新加坡港是亞洲主要的貿易樞紐之一，與亞洲其他市場之間有著牢固的商業和文化聯繫，可與120多個國家的600多個港口相連。新加坡港是世界第二大港口，2018年處理了超過3,600萬國際TEU（標準集裝箱）。該港口配備了現代化、可靠和高效的設備和基礎設施，能夠為地球上最大的船隻提供服務。



高速公路

新加坡的公路網全長3,500公里，由陸路交通管理局（LTA）管理。新加坡的道路完成了鋪設，並分為四類：高速公路、一級公路、次幹路和地方道路。

新加坡有10條高速公路，第11條（南北走廊）計劃於2026年完工。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的高速公路網也相連接。



鐵路

新加坡的主要鐵路系統是捷運（MRT）和輕軌（LRT）。MRT和LRT系統互為相連，其中MRT是主系統，LRT直接連接到主系統。MRT網絡目前有約200公里長。LTA計劃將捷運網升級到大約360公里長，使80%的家庭可以在10分鐘之內到達這些車站。

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政府目前計劃在兩國之間建立快速運輸系統。該項目耗資約7.6億美元，預計每小時單程可搭載10,000名乘客。

B. 重要物流中心¹⁹

新加坡擁有世界上最好的物流基礎設施。憑藉其優越的地理位置和強大的基礎設施，新加坡成為了東南亞的主要航運和貿易中心之一。新加坡政府計劃通過2020年物流業轉型圖（ITM）進一步提高其在國際貿易中的優勢地位。該ITM旨在改善國內物流系統，來優化其長期使用、培養新加坡人才、並鼓勵新加坡物流企業的創新和國際化。在ITM中為2020年制定的物流行業目標包括：

- 增值額達到83億新加坡元；以及
- 創造2,000個新的專業、管理、行政和技術職位。

C. 物流資訊的溯源性及透明度²⁰

相比其他東盟國家，新加坡在物流上表現非常出色。在2018年世界銀行的物流績效指數（LPI）中，新加坡在整體LPI的160個國家中排名第七，與2016年的結果相比略有下降（在160個國家中排名第五）。新加坡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一。

從總體上講，LPI分數由六個要素組成：（1）海關；（2）基礎設施；（3）國際貨運；（4）物流能力；（5）可追蹤性，以及（6）及時性。新加坡在物流能力方面排名相對較高（第三位），但在國際貨運方面的排名相對較低（第十五位）。

資料來源:

- ¹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 ² The World Factbook: Singapore,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 ³ Singapore, Observatory of Economic Complexity
- ⁴ Electronics Industry Transformation Map – Media Release, EDB Singapore, Sep 2017
- ⁵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dustry Transformation Map – Media Release, EDB Singapore, Oct 2016
- ⁶ Healthcare ITM for a Future-ready Healthcare System – Press Release, Nov 2017
- ⁷ Singapore is Changing the B2B Market, Sourcesage, Jul 2019
- ⁸ Singapore reveals 2020 GovTech procurement plans, GovInsider, May 2019
- ⁹ Trade Fairs Singapore, TradeFairDates
- ¹⁰ Future of logistics in Singapore ‘cannot be more exciting’, sgsmc.sg, Jun 2018
- ¹¹ Doing Business 2019, The World Bank
- ¹² Harmonised System (HS)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Singapore Customs
- ¹³ Quick Guide for Importers, Singapore Customs
- ¹⁴ Quick Guide for Exporters, Singapore Customs
- ¹⁵ Annual Report 2018/19, Changi Airport Group
- ¹⁶ Introduction to Maritime Singapore, Maritime and Por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 ¹⁷ ASEAN Statistics, ASEAN Secretariat
- ¹⁸ Upcoming Projects, Land Transport Authority
- ¹⁹ Logistics ITM to Strengthen Singapore’s Position as a Globally Leading Logistics Hub – Media Release, EDB Singapore, Nov 2016
- ²⁰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LPI), The World Bank, 2018

7. 基礎設施

撮要

新加坡擁有大量的工業園區和相當完善的交通基礎設施。

新加坡共有16個專業工業園區（SIP）和商業園區（BP），國內外投資者可以其中一個園區展開製造活動。新加坡大部分SIP都針對特定製造行業而設，例如化工、石油和天然氣或航空航天，而BP的目標是吸引創新企業進駐，帶動新加坡轉型為知識為本的社會。

得到政府持續投資，加上公私合營建設，新加坡擁有全球最完善的交通基礎設施之一。該國基礎設施的發展前景依然樂觀。預計至2040年，其基建將滿足國內近100%的投資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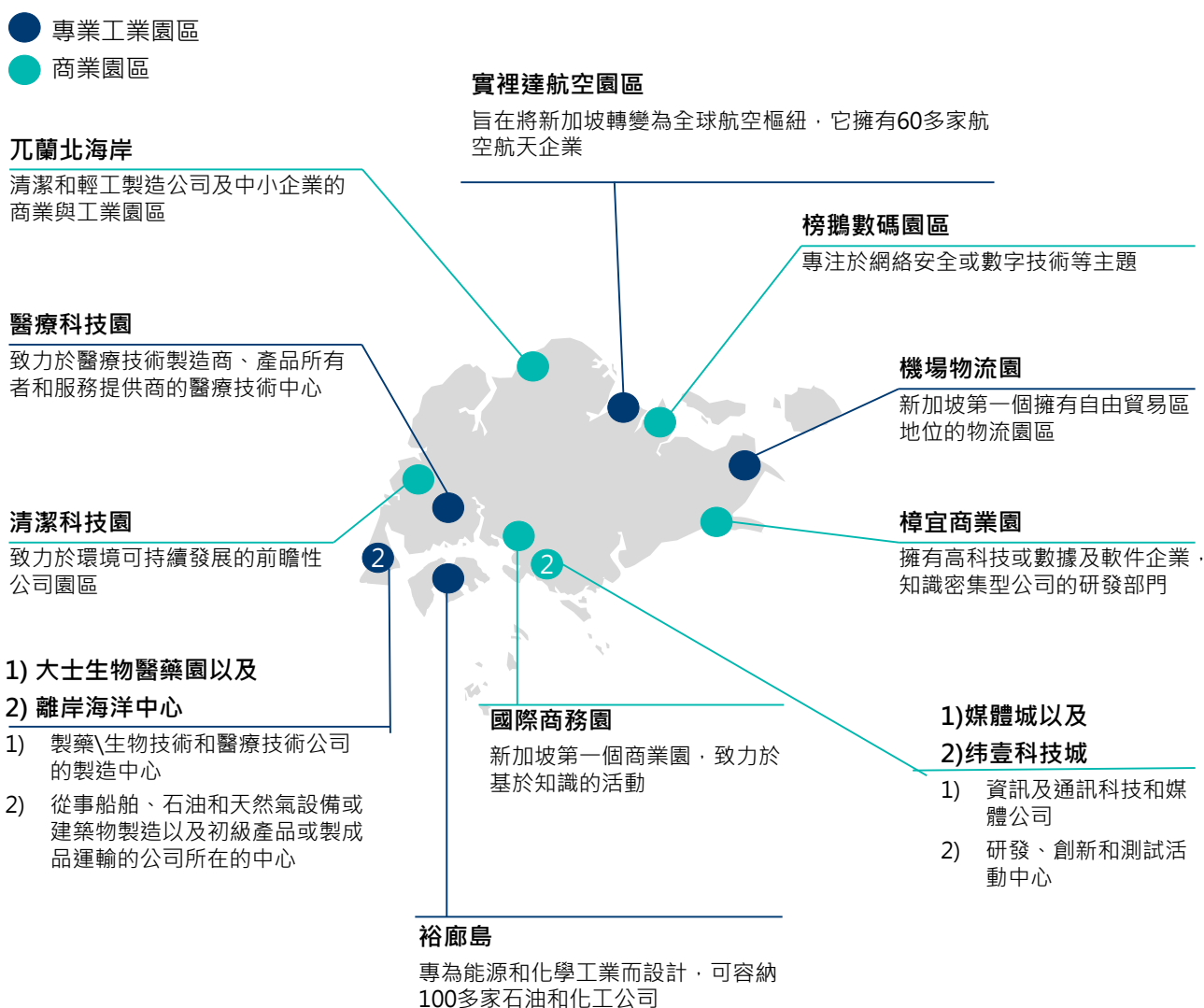
7. 基礎設施

1. 主要工業園區及其地理位置

A. 基礎設施的可用性，相關使用成本及主要工業園區的選擇^{1,2}

由於新加坡的經濟主要以服務業為基礎，因此該國的工業活動很少。儘管如此，該國還是開發了兩個不同的區域來滿足公司的需求：專業工業園區（SIP）和商業園區（BP）。SIP的對象是從事輕型製造活動的企業，而BP是為從事更多基於知識活動（例如研發）的公司度身訂造。目前，新加坡有八個SIP和八個BP。

主要SIP和BP在新加坡的位置⁴



該地圖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官方認可或接受的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外商直接投資 (FDI)

新加坡憑藉其簡單的監管體系、低稅率、優質基礎設施和政治穩定，吸引大量外國投資者，並成為全球引入最多FDI的五個國家之一。2018年的FDI淨流入量約為777億美元，比2017年757億美元增加了2.6%。新加坡的主要投資者是美國、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和荷蘭，大部分投資直接用於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和保險業活動。

使用成本

工業園區的土地價格（用於出租和出售）因地點而異，具體取決於位置、公用設施的提供、交通運輸，以及是否鄰近原材料及便於獲取原材料等因素。有關工業用地成本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附錄1。

由於新加坡的工業園區都針對特定行業而設，因此公司需要在投資前因應本身的行業而考慮最合適的園區。例如，諸如醫療科技園、航天園區或離岸海洋中心之類的園區，分別提供了專門為醫療、航空航天以及石油和天然氣工業量身定制的設施和設備。相比非專業園區，這些園區應會收取較高的特殊設備費用。

除了土地成本和設施租金之外，工業園區一般還收取各種費用。投資者需要支付生活垃圾費、維修費和一般費用。

前景

新加坡大部分工業和商業園區都由裕廊集團（JTC Corporation）開發。從1968年到2018年，JTC開發了超過7,000公頃的工業用地和400萬平方米的現成設施，以滿足公司在工業化過程中不斷變化的需求（前文所述的SIP和BP均由JTC開發）。新加坡工業園區的前景相當樂觀，因為JTC已經計劃進行更多投資以進一步發展當前的基礎設施。一些正在進行的主要項目是：

- 裕廊岩洞：一個研究地下深度以優化土地利用的項目；
- 都康創新園：旨在支持創新型公司並促進新產業集群的增長；以及
- 裕廊島2.0：一項旨在增強當前化學品樞紐競爭力的計劃。

B. 主要工業園區用地或建築物³

由於新加坡大部分工業和商業園區均由JTC管理，因此投資者可以瀏覽其客戶服務入門網站，以進行任何與業務相關的交易。該入門網站提供一站式服務，有助縮短業務周轉時間。詳情請瀏覽JTC 入門網站 (www.jtc.gov.sg/customer-services/pages/default.aspx#pageheader)。

入門網站的服務示例

搜索併申請物業

公司可以投資於：扁平化或擴建或標準工廠，商業空間或土地

從事與租賃相關的交易

續簽租約、轉租空間、註冊財產、轉讓或終止租賃等。

管理投資

查看財產詳細資訊、申請狀態、賬戶對賬單等。

支付

網上繳費，用於：租金或管理費等。

II. 潛在基礎設施短缺⁴

整體而言，新加坡的基礎設施非常完善。在世界經濟論壇《2019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新加坡在140個國家中排名第一，領先全球。然而，新加坡在部分範疇的得分相對較低，存在改善空間：

- 中型機場的連接度：新加坡排名第23位；以及
- 人口一般接觸不安全的飲用水：新加坡排名第25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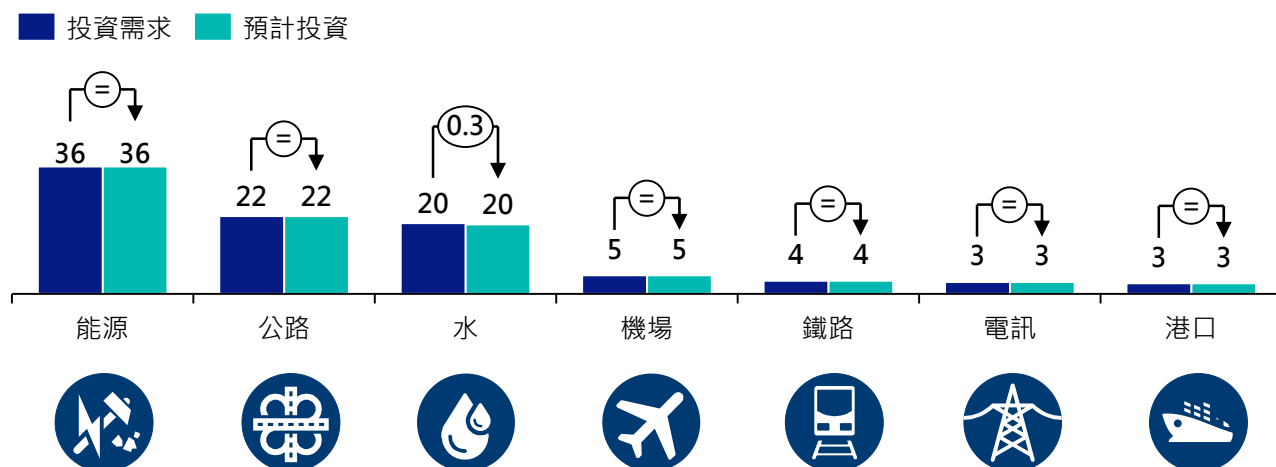
III. 最近即將開展的本地大型基建項目及其開支^{5,6}

政府對國家基礎設施的持續支持，使新加坡的基礎設施質素躋身世界前列。多年來，新加坡政府通過國家項目或公私合營不斷投資，預計在2020年和2021年分別投資100億美元。新加坡的一些主要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如下所述。

- **鐵路**：政府的目標是到2030年建立360公里的鐵路網絡（2018年為230公里），重點是大力增加大眾捷運系統（即新加坡地鐵）所覆蓋的家庭數量。
- **機場**：政府將為一項耗資100億美元，為樟宜機場建設新客運大樓的項目提供70%資金。預計新客運大樓將於2030年啟用，屆時機場的旅客吞吐量每年將增加5,000萬人次（即從2018年的8,500萬人次增加到2030年的1.35億人次）。
- **水**：新加坡正投資48億美元的下水道項目。到2025年，深層隧道污水處理系統（第二階段）應建立一個與新的水回收廠相連的綜合污水處理網絡。

從2016年到2040年，新加坡將需要約940億美元來升級或開發新的基礎設施（請參見下表，按行業細分）。預計在此期間，新加坡的公共和私營行業投資將超過930億美元，可滿足該國近100%的需求。由於水務投資減少，總投資缺口估計為3億美元。

2016-2040年間新加坡各行業的基礎設施投資需求（十億美元）



IV. 自然資源的可用性^{7,8,9,10,11,12}

自然資源	說明
天然植被，森林和木材	• 植被覆蓋了新加坡超過50%的領土 • 該國約有一半的植被受到「管理」，也就是說採取了公園、花園、草坪等形式 • 新加坡的植被符合熱帶雨林的條件
農業	• 農業部門估計佔新加坡GDP的0% • 根據新加坡食品安全局的數據，該國有六個農業技術園區，提供600公頃土地，分配給200個農場
漁業/水產養殖	• 漁業在新加坡並非重要的活動 • 少數新加坡養魚業從業者與國際公司（例如Oceanus Group）合作，從而創造以技術為驅動的營運
牲畜	• 新加坡的牲畜產量非常有限 • 該國大部分動物蛋白的需求都可以通過從鄰國（例如泰國）進口來滿足。
水資源	• 新加坡有四種不同的水源：當地集水、進口水、新生水（NEWater）和淡化水 • 從柔佛河進口的水滿足了該國60%的需求 • NEWater工廠使用薄膜和紫外線技術處理和淨化用過的水。它可以滿足該國30%的用水需求 • 海水淡化廠可以滿足該國的其他需求
礦物	• 由於沒有煤礦或寶石礦，新加坡的採礦活動幾乎不存在 • 但該國位於採礦區（例如印度尼西亞、中國內地）附近，可能會在區域供應鏈中發揮重要作用
煤炭，石油和化石燃料	• 新加坡95%的電力是通過燃燒天然氣產生的，其餘的則是由煤炭、石油和城市垃圾產生的 • 新加坡使用的大部分燃料都是進口的
可再生能源	• 由於缺乏基礎設施可用空間，新加坡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潛力有限 • 儘管如此，政府已承諾將太陽能容量從2016年的71兆瓦提高到2020年的350兆瓦

資料來源：

¹ All Properties, JTC

² Singapore Foreign Investment, Santander Trade Markets

³ Customer Service Portal, JTC

⁴ 2019 Competitiveness Report, World Economic Forum

⁵ Singapore infrastructure spending set to exceed \$10bn per year, Design Build, 2019

⁶ Forecasting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needs and gaps, G-20, 2017

⁷ The vegetation of Singapore, CABI

⁸ Farming in Singapore, Singapore Food Agency

⁹ Singapore's farming revival: 'Tech is the only way to go', Today, 2019

¹⁰ Singapore's water supply: Where does it come from?, Straits Times, 2015

¹¹ Singapore has potential to become key hub for mining, Today, 2014

¹²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nalysis, Eia Beta

8. 地方政府確定的行業類別

撮要

新加坡採取發展知識為本、創新動力的經濟為國家策略，三大重點範疇包括：研究、創新和企業。

新加坡大部分行業都沒有外商直接投資（FDI）的限制，但廣播和國內新聞傳媒行業對外資擁有權設有一定限制。此外，外國投資者進行某些活動還需要獲得許可證和政府批准。



8. 地方政府確定的行業類別

1. 政府鼓勵特定產業的項目^{1,2}

產業發展仍然是新加坡政府關注的重點領域。據新加坡財政與工業部稱，國家策略是集中促進三大範疇（研究、創新和企業）來發展以知識為基礎、以創新為動力的經濟。政府因此計劃在2016年至2020年期間投資190億新加坡元（140億美元），以實現《研究、創新與創業2020》（RIE2020）中設定的目標。這筆款項將主要投資於經濟發展局（EDB）認為新加坡具有競爭優勢的三個主要業務職能：總部、先進製造業和創新。

總部

鑒於其地理位置、發達的金融體系和基礎設施，新加坡是經營或計劃在該地區擴張的公司理想的總部所在地。

先進製造業

面對不斷上漲的勞動力成本和競爭的挑戰，新加坡通過走上價值鏈的頂端並擁抱工業4.0（即第四次工業革命）捍衛其領先的工業地位。

創新

作為世界上最具創新力的城市之一，新加坡擁有蓬勃發展的公司生態系統。它們正在嘗試通過新的方法解決具有挑戰性的問題。為了支持該生態系統，新加坡政府通過EDB鼓勵對許多行業的投資：



航天



零售業務



創意產業



電子產品



化學製品



資訊及通訊科技



物流與供應鏈管理



石油和天然氣設備及服務



醫療技術



自然資源



製藥與生物技術



精密工程



專業服務



城市解決方案與可持續性

II. 禁止或者限制外商投資者從事的經營活動³

對於大部分行業，新加坡沒有任何FDI限制，但在廣播和國內新聞傳媒等行業，外資擁有權受到限制。此外，外國投資者從事的某些活動還需要獲得許可證和政府批准。

需經過當局批准的行業清單

行業	審批當局	限制
金融服務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 以下行為需要獲得MAS批准：合併和收購當地銀行和金融機構（包括股票購買） - 外國銀行在開展某些客戶服務（例如ATM網絡）之前必須先從MAS獲得「合格銀行資格」許可證。
專業服務	多個政府機構	- 提供新加坡法律相關服務前需要獲得法律服務監管局的許可 - 外國律師事務所可能在某些領域（例如家庭法、刑法）受到法律約束。 - 外國律師最多可以擁有新加坡律師事務所30%的所有權 - 所有醫療專業人員必須在新加坡醫學委員會註冊
廣播與媒體	資訊通訊媒體發展局 (IMDA)	外國報紙相關活動由新加坡政府通過IMDA的法規和許可進行控制。
能源	能源市場管理局	電力市場部分開放。全面自由化從2018年11月1日開始，計劃於2019年完成。
房地產	土地交易批准組 (LDAU)	- LDAU管理外資對住宅用地或財產的收購 - 外資收購商業和工業用地不受限制

資料來源：

¹ *Industries & Key Activities,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of Singapore*

² *Research, Innovation and Enterprise (RIE) 2020,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³ *Investing in Singapore, Thomson Reuters Practical Law*

9. 政府優惠措施

撮要

經濟發展局 (EDB) 是負責計劃和執行國家投資策略的新加坡政府機構，旨意加強新加坡的國際商業中心地位。

本地和外國公司均可向EDB申請其中一項鼓勵計劃，當中有為不同行業而設的計劃，為企業提供全方的支援。這些計劃分為三個主要部分，並與新加坡的五年計劃保持一致：1)發展中的行業；2)創新、研發及能力發展；以及3)生產力。

對於在新加坡工業園區投資的公司，政府並沒有具體的投資鼓勵措施或計劃。



9. 政府優惠措施

1. 外商投資享有優惠計劃的資格¹

經濟發展局（EDB）是政府機構，負責計劃和執行投資策略，以增強新加坡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地位。EDB 有多項獎勵計劃可供本地和外國公司使用，以促進某些行業的發展。這些獎勵計劃是針對從事以下三個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而設計的：1)成長中的行業（例如幫助公司提升能力）；2)創新、研發和能力開發（例如在招聘過程中為數字公司提供支持）；以及3)生產力（例如協助公司投資土地或建築物）。下表介紹了每個類別中的主要計劃。有關更多資訊，請瀏覽EDB主頁(www.edb.gov.sg/en/how-we-help/incentives-and-schemes.html)

獎勵計劃：發展中的行業

計劃	簡述	資格標準	獎勵措施
先鋒企業優惠及發展與擴展優惠計劃	- 旨在鼓勵公司擴大活動範疇並增強能力 - 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公司可申請該計劃	- 致力在新加坡發展企業能力 - 製造業公司應承諾投資於固定資產 - 在新加坡引進先進的技術、技能和專業知識	- 免徵企業稅或稅率優惠（5%或10%） - 獎勵期限為五年，並可延長
金融與資金管理中心優惠	旨在鼓勵公司以新加坡為首選地，開展戰略金融和財富管理活動	- 必須在新加坡進行策略活動：例如現金和流動性管理、提供公司財務諮詢服務、利率管理 - 必須至少有10名僱員，並衍生總開支達350萬新加坡元	- 企業稅率降低至8% - 免除利息預提稅 - 獎勵期限為五年，並可延長

獎勵計劃：創新、研發和能力發展

計劃	簡述	資格標準	獎勵措施
Tech@SG計劃	- 幫助數字公司找到符合他們需求的人才（僱員） - 促進移民流程	- 公司的核心業務產品或服務必須與數字/技術相關 - 在過去36個月中，公司至少獲得了1,000萬美元的融資	- 人力部的認可使公司能夠在兩年內獲得10張就業准證 - 就業准證續簽費由政府承擔
知識產權發展激勵	幫助公司商業化並利用其研發活動的成果	- 公司必須準備在新加坡進行大量投資：即至少600萬新元 - 公司必須創造至少15個需要技術的工作	- 降低企業稅率5%或10% - 企業稅率每5年增加0.5% - 獎勵期限為10年，並可能延長
企業研究補貼計劃	支持公司與科學技術相關的研發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培訓補貼	通過培訓計劃幫助公司發展人力資源	不適用	不適用

獎勵計劃：生產力

計劃	簡述	資格標準	獎勵措施
土地集約化免稅額計劃	促進土地集約化和高附加值的工業用地	與區域劃分、業務性質、最低總容積率（GPR）、佔用率、建築物/土地使用者和所有者之間的關係相關的多個標準	公司從事建造或翻新、擴建經批准的建築物，可獲得相當於25%活動支出的津貼
能源資源效率補助金	鼓勵製造公司提高能源效率，減少碳排放並提高競爭力	符合條件的公司（包括中小企業）必須是： - 與在新加坡註冊的所有者一同從事製造業；或 - 電力公司	資助最多可達合格費用的50%

II. 經濟特區計劃的範疇和地理位置

本報告第7章介紹了新加坡的主要工業和商業園區。沒有特別優惠措施鼓勵有意在園區開展活動的公司。然而，合資格的投資者可享受上述的所有鼓勵計劃。

資料來源：

¹ *Incentives and Schemes,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10.環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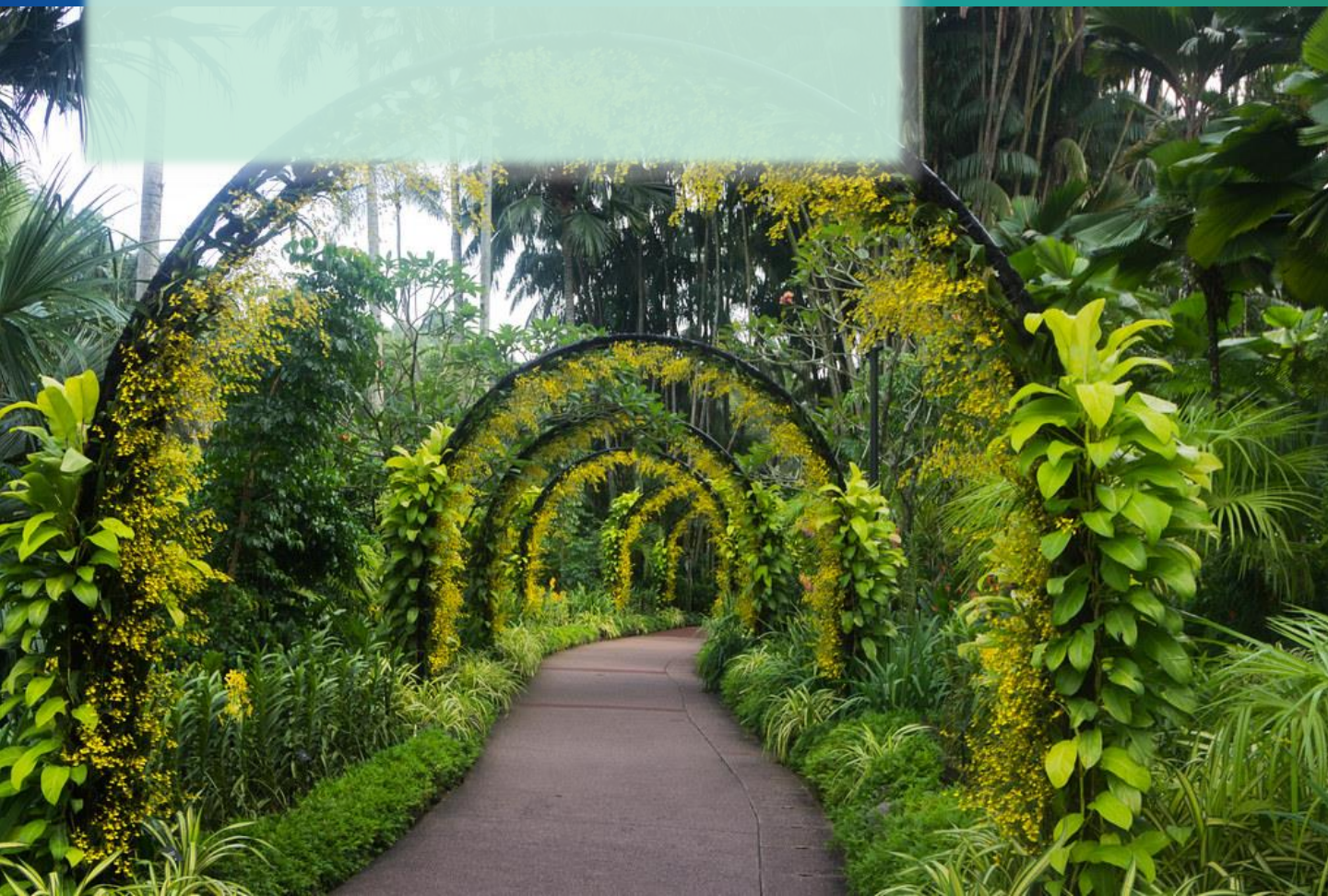
撮要

環境與水資源部 (MEWR) 是新加坡主要的環境監管機構，負責環境政策和標準的行政與管理，以及執行相關法例。

《環境保護和管理法 (EPMA) 》是新加坡環境管理的基本法律，任何有意在新加坡投資或開展業務的外國企業必須遵守該法律。

新加坡的工廠可能會遇到環境方面的阻礙或問題，例如歷史污染問題和許可證要求。

新加坡當地的環保組織和機構可以為有需要幫助的公司提供相關的環保支援服務。



10. 環境要求

1. 新加坡環境法律法規¹

環境與水資源部 (MEWR) 致力於為新加坡居民提供清潔、可持續的環境，以及安全的食品和水。

MEWR與其轄下的三個法定委員會——國家環境局 (NEA)、公共事業局 (PUB) 和新加坡食品局 (SFA) 合作，共同確保新加坡自然環境的清潔及可持續，並提供潔淨的水和安全的食品。

新加坡《環境保護和管理法》於1999年制定並頒發，最新修訂發生於2012年。《環境保護和管理法》規定了與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的管理、監測、保護、控制、保存及恢復有關的原則、法規和措施。

A. 新加坡主要的環保行政機構^{1,2,3}

環境與水資源部 (MEWR)

MEWR負責確保新加坡的可持續發展、有效利用資源和適應氣候。為了更好地反映其在管理新加坡水資源方面的重要作用，該部門於2004年從環境部 (ENV) 更名為環境與水資源部。

MEWR的三個戰略方向是經濟適應力、資源適應力和氣候適應力。MEWR的常設秘書處下設有七個常規管理部門。其中一些部門對新加坡企業的環保行為有直接影響。環境政策司負責在新加坡制定、審查和實施可持續環境戰略。交流與公私合營司負責支持環境及水資源政策與計劃的實施。水及食品安全政策司負責製定政策以提供可靠的水和食品供應，並通過關稅和成本控制來規範績效和需求管理。

國家環境局 (NEA)

在MEWR的管理下，NEA是確保清潔和綠色環境以及新加坡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參與者之一。NEA制定並率先採取了環保措施和計劃，包括高質量的公共衛生標準和服務，污染控制措施，以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和節約能源的相關宣傳。

NEA保護公眾、工人和自然環境免受污染危害，並負責涉及輻射防護、污染控制、廢物管理、公共清潔、病媒控制等不同領域的許可相關事務 (在公共衛生總幹事授權下)。

公共事業局 (PUB)

PUB是新加坡的國家水務機構，綜合管理新加坡的供水、集水和用水。該機構也是MEWR的法定委員會。

PUB負責新加坡水資源的收集、生產、分配和回收。PUB建立了深隧道污水處理系統，將使用過的水輸送到集中式回用水廠進行處理。

B. 新加坡主要環境法律^{4, 5}

環境保護和管理法 (EPMA)

EPMA最初於1999年制定，最新修訂於2002年12月。該法案旨在鞏固與環境污染控制相關的法律，為保護和管理環境、資源節約，以及與此相關的目的做出規定。

該法案及其附屬法規授權NEA控制水、空氣、土壤和噪音的污染並管理對環境有害的物質，同時授予總幹事酌情頒發任何許可的權利。根據EPMA第九章——許可證和工業廠房工程，如果該法案要求某人需要獲得一個以上的許可證，則他/她可以向總幹事申請單一許可證，以開展其中請中所指定的活動。總幹事如認為合適，可授予或拒絕授予單一許可證。

處罰

EPMA詳細說明了對違反本章規定的各種處罰。特別是與污水和有害物質控制有關的違規行為可能受到嚴重處罰。

- 任何人不遵守關於工商業污水處理的規定即為犯罪，應承擔以下責任—
 - (a) 初次定罪可處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罰款或不超過3個月監禁，或兩者並罰。如果犯罪行為持續，則在定罪後的每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計算）處以不超過1,000新加坡元的罰款；以及
 - (b) 第二次或之後再被定罪，可處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3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如果犯罪行為持續，則在定罪後的每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計算）處以不超過2,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 任何人向內陸水中排放或導致或允許排放任何有毒物質或有害物質以致可能對環境造成污染均屬犯罪，並應—
 - (a) 首次定罪，可處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以及
 - (b) 第二次或之後再被定罪，可處以不少於一個月至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和不超過10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環境公共衛生法 (EPHA)

EPHA合併了有關環境公共衛生的法律，並規定了與此有關的事項。該法案於2014年4月1日進行了修訂，強制要求工作場所的所有者、佔用者或承租人在收到書面通知後，都需要報告廢物資料並提交廢物減少計畫。

目前，收到通知的工作場所包括擁有超過200間客房的酒店和淨可出租面積超過4600平方米的購物中心。從2020年開始，該法還將納入建築面積（GFA）超過20,000平方米的工廠，建築面積超過50,000平方米的倉庫以及建築面積超過8,000平方米的會展中心。

其他環境法律法規

新加坡還頒佈了其他與環境有關的法律，例如《輻射保護法》（2008年修訂）、《有害廢物（進出口、過境控制）法》（1998年修訂）等。對於工業廢物、一般廢棄物、放射性廢物等的處置，生產過程中的衛生措施以及工作環境中的輻射均作出了相應規定。任何違反此類法律和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受到懲罰。

有關新加坡環境法律法規的詳細列表，請參見附錄2。

C. 香港、中國內地與新加坡發表的主要環境聯合公告及聲明

中國外交部發表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新加坡共和國的聯合聲明，以進一步加強中國和新加坡的全面戰略夥伴關係。該聲明鼓勵在環境相關領域的合作。

此外還有一系列旨在進一步加強中國和東盟之間的環境合作的聲明與計劃或將影響新加坡。

主要環境相關聯合聲明和公告^{6,7,8}

聲明	影響	條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新加坡共和國政府的聯合聲明	鼓勵在生態文明、循環經濟、環境研究與開發以及環境治理等方面進行合作，促進中國-東盟在環境保護方面的合作。 深化城市治理方面的合作，以創造新知識、新見解和創新解決方案，以應對當前和未來的城市挑戰，並支持創建具有經濟競爭力和環境可持續發展、高生活質量的高度宜居城市。	條款 9 & 10
中國與東盟領導人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聯合聲明	鼓勵在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環境，清潔生產以及環保意識宣教等領域開展合作。	條款 6 & 8
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戰略 2016-2020	建立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中心，加強環境合作。通過分享知識和經驗，提高中國和東盟在環境影響評估領域的能力，鼓勵工廠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條款 45, 47, 53, 54

D. 新加坡主要環境許可證

新加坡頒布了環境法律與各類別環境法規，並對環保許可證做出具體規定。

污染控制研究 (PCS)

新加坡發佈了污染控制研究 (PCS) 指南，該準則於2019年1月進行了修訂。該指南指出，任何人如果有意開展任何可能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或增加這種污染程度的活動，都可能需要進行PCS。EPMA第36條對此做了規定。

PCS應確定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源、工商業污水的排放、廢物的產生和噪声的產生；量化和評估此類污染排放的影響，最後根據對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建議將一些措施納入工廠的設計和營運中，以將污染物排放降低到不會對人和環境造成妨礙或傷害的可接受水平。

當取得土地租賃許可證後申請建築許可證時，開發單位需向國家環境局 (NEA) 提交交產業規劃表 (IA Form)，包括開發廠址、污染預測等。NEA的發展控制和許可部 (DCLD) 將評估工廠是否會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以需要進行污染控制研究 (PCS)。

排污許可證

根據EPMA第15條，打算將任何工商業廢水、油類、化學品、污水或其他污染物排放到任何排水系統或土地中的工廠，必須向NEA申請書面許可。

II. 新加坡的環境情況

A. 面臨的阻礙或問題以及解決方案

場地購買前	建設前期		營運期
歷史污染問題	許可證要求		環境污染問題
環境盡職調查（EDD） 主要檢查現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幫助投資者避免歷史污染的責任。	PCS	排污許可證	不同行業污染物的特性不同，需要合適的檢測和環保設備。

場地購買前：歷史污染問題

目標場地的土壤和地下水可能已經被以前的土地使用者污染。如果歷史污染造成的環境風險沒有被發現或責任沒有明確，企業可能會受到影響。

解決方案

在企業投資或擴大規模前，EDD可以系統地幫助識別環境風險和相應責任。EDD通常需要大約兩個月完成，但此項工作並非強制性的。

流程如下：



環境盡職調查 (EDD)

- 選擇支持機構：提供EDD服務的第三方機構不需要當地環境部門的許可。如果有必要，公司可聘請有能力的第三方機構開展EDD；
- 第一階段環境現場評估：EDD提供方將進行有限的环境、健康和安全合規評估，以支持行業交易的盡職調查；
- 第二階段環境場地評估：根據第一階段的結果，EDD提供方將對土壤、空氣、地下水和建築材料進行實地採樣、監測或測試，以評估污染物潛在範圍；
- 結果：EDD提供方將在報告中識別潛在的重大環境風險。

EDD案例

DNV.GL諮詢公司被聘請為新加坡的一個高科技項目提供EDD服務。

作為盡職調查過程的一部分，該服務包括隱性環境義務概覽、有關當局要求的信息以及其他與環境有關的合規風險評估。最終經過EDD評估，該項目的投資者成功投資，高科技產品項目進展順利。

有關在新加坡提供EDD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III.A。

建設前期：污染控制研究 (PCS)

當地的環境法律規定，任何人如果打算從事可能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或增加此類污染水平的活動，則必須在NEA的發展控制和許可部 (DCLD) 的評估的基礎上進行污染控制研究 (PCS) 。

解決方案



PCS

根據《污染控制研究指南》，PCS報告必須由在NEA註冊的諮詢公司準備。

PCS流程：

- 選擇支持機構：僱用在NEA註冊的諮詢公司準備PCS報告；
- 報告：PCS報告應包括對營運中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污水、廢棄物和噪音的定量評估，以及相關的緩解措施；
- 提交和審批：將PCS報告提交給NEA進行審核，通常NEA將需要二至四個月的時間進行審核和批准。

有關新加坡提供PCS服務的組織/機構清單，請參閱第 10章III.B。

建設前期：排污許可證

打算將任何工商業廢水、油類、化學品、污水或其他污染物排放到任何排水系統或土地中的工廠，必須向NEA申請書面許可。

解決方案



排污許可證

- 相關組織：國家環境局 (NEA) ；
- 企業可以在NEA的官方網站上在線提交申請表。
- 在申請表中，申請人應說明峰值排放流量和預處理信息等。

營運期：環境污染問題

在營運期間，公司可能會因不符合標準的環境管理或設備故障而面臨環境污染問題：

- 污水：污水中污染物超標，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廢氣排放：不合規的工業廢氣排放，導致空氣污染；
- 有害廢物處置：不合規的有害廢物處置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導致後續的處罰；以及
- 噪音污染：機器和設備運行造成的噪音污染。

解決方案



環境監測

NEA主要負責控制環境污染問題。在這種情況下，可以採取以下措施：

- 僱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定期監控或幫助處理有害廢棄物；
- 增強相關工人的環保意識；
- 改善使用中的相關設備；以及
- 優化製造流程。

環境污染案例

新加坡一家印刷公司因造成污染而被新加坡政府罰款。這家工廠曾四次被發現將含銅的有毒工業污水排入新加坡的排水系統。根據新加坡的污水和排放（工商業污水）條例，違法者已因其最近一次的違法行為被處以罰款12,000新加坡元。

有關在新加坡提供監測服務和其他相關服務的組織/機構清單，請參閱第10章III.C。

B. 研究香港/中國內地公司在新加坡投資的主要製造行業

潛在環境問題 ^a	電子行業	服裝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	玩具和遊戲行業	高科技行業 ^b
歷史遺留的土壤污染或者地下水污染	✓	✓	✓	✓	✓
缺乏相關的環境許可證	✓	✓	✓	✓	✓
污水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工業廢氣排放造成空氣污染	✓	✓	✓	—	—
有害廢棄物的處置導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機械設備運行造成噪音污染	✓	✓	✓	✓	—

✓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可能面臨這些環境問題。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面臨這些環境問題可能性較低。

註：

a. 「環境問題」是指工廠在審批前期、建設期和營運期可能面臨的潛在環境相關問題。

b. 表格中高科技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電子元件，以及用於新能源發電機和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的部件和配件的行業等。

C. 新加坡與中國內地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比較

請參閱下面的圖例以瞭解本章表格中所有對比。

在新加坡，所有污水必須排入公共排水系統。向明渠、運河及河流中排放污水需符合EPMA的規定。此外，如果沒有公共排水管道，則必須按照規定的標準處理工業污水，然後將其排入下水道或水道。

對於中國內地和新加坡的標準，括號內的數值表示排放到公共排水系統的污水排放限值。

對於中國內地標準（電子行業和紡織行業除外）和新加坡標準，括號外的數值表示排入除受控水道以外的其他水道（非飲用水源地）的污水排放限值。對於中國內地電子及紡織行業，括號內的數值表示直接排放到環境中的污水排放限值。

「↓」表示中國內地要求比新加坡更嚴格。

「↑」表示新加坡要求比中國內地更嚴格。

「=」表示中國內地與新加坡要求一樣。

「-」表示標準中沒有要求。

「不適用」表示由於其中一個國家缺乏標準，因此無法比較。

下表列出了各個行業常見的污染物。除了下表中列出的污染物外，新加坡標準還明確規定了工業污水中不得檢出的物質。請通過每個表格下方注釋中列出的標準名稱查閱不得檢出物質完整列表。

如果工業污水中存在鎘、總鉻、銅、鉛、汞、鎳、硒、銀和鋅九種金屬中的兩種或兩種以上，且工業污水排放到非受控水道時，金屬的總濃度不得超過1 mg/L，當工業污水排放到公共排水系統時，金屬總濃度不得超過10 mg/L。

下列所有標準均適用於工業區的工廠。目前，新加坡對非工業區（如住宅區），沒有官方的專門要求/標準。如果計劃在這些地區建造或營運工廠，建議與當地環保部門確認具體的區域要求。

電子行業（第1/6部分）

水和空氣污染物是電子行業中的主要污染物。下表對新加坡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新加坡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50 (400)	50 (250)	= (↓)
		化學需氧量 (COD)	100 (600)	80 (3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0 (400)	-	不適用
		汞	0.05 (0.5)	-	不適用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	10/20 ^c (25/45 ^c)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2/6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新加坡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含pH 值)	氨氮	電子元件	-	5 (2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20 (45)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4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2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5 (25)	不適用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 ^c (40/60 ^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40)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6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6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40)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40)	不適用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	0.5/1.0 ^c (6.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5 (6.0)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6.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6.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6.0)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0.5 (6.0)	不適用
		磷酸鹽		5.0 (-)	-	不適用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0.2 (1.0)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1.0)	↑ (=)
			半導體器件		1.0 (1.0)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0.1 (5.0)	0.5 (0.5)	↑ (↓)

電子行業 (第3/6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新加坡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含pH 值)	總銅	電子元件	0.1 (5.0)	0.5 (0.5)	↑ (↓)
			印製電路板		0.5 (1.0)	↑ (↓)
			半導體器件		0.5 (1.0)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0.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1.0 (10)	1.5 (1.5)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1.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1.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鎘	電子專用材料	0.1 (1.0)	0.05 (0.05)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0.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1.0 (5.0)	1.0 (1.0)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	0.2 (0.2)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4/6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 染 物		排 放 標 準		對 比
				新加坡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含pH 值)	六價鉻	印製電路板	-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0.1)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0.1 (5.0)	0.3 (0.3)	↑ (↓)
			電子元件		0.3 (0.3)	↑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0.1 (5.0)	0.2 (0.2)	↑ (↓)
			電子元件		0.1 (0.1)	=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1.0 (10)	0.5 (0.5)	↓ (↓)
			電子元件		0.5 (0.5)	↓ (↓)
			印製電路板		0.5 (0.5)	↓ (↓)
			半導體器件		0.5 (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0.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5/6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新加坡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 包含pH值)	總氰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0.1 (2.0)	0.2 (0.4)	↑ (↓)
			電子元件		0.2 (0.4)	↑ (↓)
			印製電路板		0.2 (0.4)	↑ (↓)
			半導體器件		0.2 (0.4)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0.4)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銀	電子專用材料	0.1 (5.0)	0.3 (0.3)	↑ (↓)
			電子元件		0.3 (0.3)	↑ (↓)
			印製電路板		0.3 (0.3)	↑ (↓)
			半導體器件		0.3 (0.3)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3 (0.3)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錳		5.0 (10)	-	不適用
		氟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 (15)	10 (20)	不適用 (↑)
			電子元件		10 (20)	不適用 (↑)
			印製電路板		10 (20)	不適用 (↑)
			半導體器件		10 (20)	不適用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0 (20)	不適用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6/6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新加坡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含pH值)	石油類 ^d	不得檢出	3.0 (8.0)	↑ (↑)
		動植物油 ^e	10/10 (60/100)	-	不適用
		硒	0.5 (10)	-	不適用
		硼	5.0 (5.0)	-	不適用
		鐵	10 (50)	-	不適用
		銀	2.0 (10)	-	不適用
		錫	5.0 (10)	-	不適用
		苯酚	0.2 (0.5)	-	不適用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LAS)	15 (30)	3.0 (6.0)	↓ (↓)
		游離氯	1.0 (-)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 (NMHC)	-	10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工廠噪音限值	白天 (7am-7pm) 75 傍晚 (7pm-11pm) 70 夜間 (11pm-7am)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信息，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新加坡標準：環境保護和管理 (工商業污水) 條例¹⁰，公共排水系統工商業污水排放規定¹¹，環境保護和管理 (空氣污染物) 條例¹²和環境保護與管理 (工廠邊界噪音限值) 條例¹³。

b. 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¹⁴，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¹⁵。

c. 該數值適用於鋁電解電容器電極箔生產企業。

d. 在新加坡，石油類是指石油或其他易燃溶劑，而在中國內地，石油是指石油烴類，範圍較小。因此，比較結果被標記為↑ (↑)。

e. 當工業污水排放到非受控水道時，其動植物油 (總量) 與動植物油 (烴類) 的濃度均不得超過10 mg/L。當工業污水排放到公共排水系統時，動植物油 (烴類) 濃度不得超過60 mg/L，動植物油 (總量) 不得超過100 mg/L。

服裝行業（第1/2部分）

服裝行業羊毛洗滌、印染、脫料和洗滌過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下表對新加坡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 染 物	排 放 標 準		對 比
			新加坡 ^a	中國內地 ^b	
服裝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含pH值、 溫度和色度)	pH值	6.0-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50 (400)	50 (100)	= (↓)
		化學需氧量 (COD)	100 (600)	80 (2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0 (400)	20 (50)	↓ (↓)
		色度 ^c	7.0 (-)	50 (80)	不適用
		溫度 ^d	45 (45)	-	不適用
		氨氮	-	10 (20)	不適用
		總氮	-	15 (30)	不適用
		總磷	-	0.5 (1.5)	不適用
		磷酸鹽	5.0 (-)	-	不適用
		二氧化氯	-	0.5 (0.5)	不適用
		游離氯	1.0 (-)	-	不適用
		可吸附有機鹵素	-	12 (12)	不適用
		硫化物	0.2 (1.0)	0.5 (0.5)	↑ (↓)
		苯胺類	-	不得檢出	不適用
		六價鉻	-	不得檢出	不適用
		總鉻	1.0 (5.0)	-	不適用
		苯酚	0.2 (0.5)	-	不適用
		動植物油 ^e	10 /10 (60/100)	-	不適用
		總氰化合物	0.1 (2.0)	-	不適用

服裝行業 (第2/2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新加坡 ^a	中國內地 ^b	
服裝行業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工廠噪音限值	白天 (7am-7pm) 75 傍晚 (7pm-11pm) 70 夜間 (11pm-7am)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信息，請參閱本章 II.A。		

註釋：

a. 新加坡標準：環境保護和管理 (工商業污水) 條例¹⁰，公共排水系統工商業污水排放規定¹¹，環境保護和管理 (空氣污染物) 條例¹²和環境保護與管理 (工廠邊界噪音限值) 條例¹³。

b. 中國內地標準：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¹⁶，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⁷，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¹⁵。

c. 中國內地標準中測定色度的方法是稀釋倍數法，指稀釋倍數。而在新加坡，其測定方法依據最新版的「水和污水標準測定方法」。兩國標準中採用的測量方法不同，因此比較結果標記為不適用。

d. 溫度單位為攝氏度 (°C)。

e. 當工業污水排放到非受控水道時，其動植物油 (總量) 與動植物油 (烴類) 的濃度均不得超過10 mg/L。當工業污水排放到公共排水系統時，動植物油 (烴類) 濃度不得超過60 mg/L，動植物油 (總量) 不得超過100 mg/L。

手錶與珠寶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的主要污染物是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拋光過程中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新加坡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新加坡 ^a	中國內地 ^b	
手錶與珠寶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50 (400)	150 (400)	↑ (=)
		化學需氧量 (COD)	100 (600)	150 (5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0 (400)	30 (300)	↓ (↓)
		氨氮	-	25 (-)	不適用
		總氰化合物	0.1 (2.0)	0.5 (1.0)	↑ (↓)
		六價鉻	-	0.5 (0.5)	不適用
		總鉻	1.0 (5.0)	1.5 (1.5)	↑ (↓)
		石油類 ^c	不得檢出	10 (20)	↑ (↑)
		動植物油 ^d	10/10 (60/100)	15 (100)	↑/↑ (↑/=)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工廠噪音限值	白天 (7am-7pm) 75 傍晚 (7pm-11pm) 70 夜間 (11pm-7am)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信息，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新加坡標準：環境保護和管理（工商業污水）條例¹⁰，公共排水系統工商業污水排放規定¹¹，環境保護和管理（空氣污染物）條例¹²和環境保護與管理（工廠邊界噪音限值）條例¹³。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¹⁸，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⁷，以及工業企業邊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¹⁵。

c. 在新加坡，石油類是指石油或其他易燃溶劑，而在中國內地，石油是指石油烴類，範圍較小。因此，比較結果被標記為↑(↑)。

d. 當工業污水排放到非受控水道時，其動植物油（總量）與動植物油（烴類）的濃度均不得超過10mg/L。當工業污水排放到公共排水系統時，動植物油（烴類）濃度不得超過60mg/L，動植物油（總量）不得超過100mg/L。

玩具和遊戲行業

在玩具和遊戲行業中，主要污染類型為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生產儲存聚合物以及前體工藝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新加坡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新加坡 ^a	中國內地 ^b	
玩具和遊戲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50 (400)	150 (400)	↑ (=)
		化學需氧量 (COD)	100 (600)	150 (5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0 (400)	30 (300)	↓ (↓)
		氨氮	-	25 (-)	不適用
		硫化物	0.2 (1.0)	1.0 (1.0)	↑ (=)
		揮發酚	-	0.5 (2.0)	不適用
		苯酚	0.2 (0.5)	0.4 (1.0)	↑ (↓)
		石油類 ^c	不得檢出	10 (20)	↑ (↑)
		動植物油 ^d	10 /10(60/100)	15 (100)	↑/↑ (↑/=)
		總氰化合物	0.1 (2.0)	0.5 (1.0)	↑ (↓)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工廠噪音限值	白天 (7am-7pm) 75 傍晚 (7pm-11pm) 70 夜間 (11pm-7am)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信息，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新加坡標準：環境保護和管理（工商業污水）條例¹⁰，公共排水系統工商業污水排放規定¹¹，環境保護和管理（空氣污染物）條例¹²和環境保護與管理（工廠邊界噪音限值）條例¹³。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¹⁸，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⁷，以及工業企業邊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¹⁵。

c. 在新加坡，石油類是指石油或其他易燃溶劑，而在中國內地，石油是指石油烴類，範圍較小。因此，比較結果被標記為↑(↑)。

d. 當工業污水排放到非受控水道時，其動植物油（總量）與動植物油（烴類）的濃度均不得超過10 mg/L。當工業污水排放到公共排水系統時，動植物油（烴類）濃度不得超過60 mg/L，動植物油（總量）不得超過100 mg/L。

高科技行業（第1/6部分）

化學淨化過程中的水和空氣污染物是高科技行業的主要污染類型。下表對新加坡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新加坡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50 (400)	50 (250)	= (↓)
		化學需氧量 (COD)		100 (600)	80 (3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0 (400)	-	不適用
		汞		0.05 (0.5)	-	不適用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	10/20 ^c (25/45 ^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5 (2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20 (45)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4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2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5 (25)	不適用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 ^c (40/60 ^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40)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6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6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40)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40)	不適用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	0.5/1.0 ^h (6.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5 (6.0)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6.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6.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6.0)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0.5 (6.0)	不適用
		磷酸鹽		5.0 (-)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2/6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新加坡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 包含pH值)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0.2 (1.0)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1.0)	↑ (=)
			半導體器件		1.0 (1.0)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0.1 (5.0)	0.5 (0.5)	↑ (↓)
			電子元件		0.5 (0.5)	↑ (↓)
			印製電路板		0.5 (1.0)	↑ (↓)
			半導體器件		0.5 (1.0)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0.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1.0 (10)	1.5 (1.5)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1.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1.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鎘	電子專用材料	0.1 (1.0)	0.05 (0.05)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0.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 (第3/6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新加坡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 包含pH值)	總 鉻	電子專用材料	1.0 (5.0)	1.0 (1.0)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	0.2 (0.2)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0.1)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0.1 (5.0)	0.3 (0.3)	↑ (↓)
			電子元件		0.3 (0.3)	↑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4/6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 染 物		排 放 標 準		對 比
				新加坡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 包含pH值)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0.1 (5.0)	0.2 (0.2)	↑ (↓)
			電子元件		0.1 (0.1)	=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1.0 (10)	0.5 (0.5)	↓ (↓)
			電子元件		0.5 (0.5)	↓ (↓)
			印製電路板		0.5 (0.5)	↓ (↓)
			半導體器件		0.5 (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0.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氰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0.1 (2.0)	0.2 (0.4)	↑ (↓)
			電子元件		0.2 (0.4)	↑ (↓)
			印製電路板		0.2 (0.4)	↑ (↓)
			半導體器件		0.2 (0.4)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0.4)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銀	電子專用材料	0.1 (5.0)	0.3 (0.3)	↑ (↓)
			電子元件		0.3 (0.3)	↑ (↓)
			印製電路板		0.3 (0.3)	↑ (↓)
			半導體器件		0.3 (0.3)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3 (0.3)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 (第5/6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 染 物		排 放 標 準		對 比
				新 加 坡 ^a	中 國 內 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 包含pH值)	錳		5.0 (10)	-	不適用
		氟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 (15)	10 (20)	不適用 (↑)
			電子元件		10 (20)	不適用 (↑)
			印製電路板		10 (20)	不適用 (↑)
			半導體器件		10 (20)	不適用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0 (20)	不適用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石油類 ^d		不得檢出	3.0 (8.0)	↑ (↑)
		動植物油 ^e		10/10 (60/100)	-	不適用
		硒		0.5 (10)	-	不適用
		硼		5.0 (5.0)	-	不適用
		鐵		10 (50)	-	不適用
		鋇		2.0 (10)	-	不適用
		錫		5.0 (10)	-	不適用
		苯酚		0.2 (0.5)	-	不適用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LAS)		15 (30)	3.0 (6.0)	↓ (↓)
		游離氯		1.0 (-)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 (NMHC)		-	10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工廠噪音限值		白天 (7am-7pm) 75 傍晚 (7pm-11pm) 70 夜間 (11pm-7am)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信息，請參閱本章 II.A。				

高科技行業 (第6/6部分)

註：

- a. 新加坡標準：環境保護和管理（工商業污水）條例¹⁰，公共排水系統工商業污水排放規定¹¹，環境保護和管理（空氣污染物）條例¹²和環境保護與管理（工廠邊界噪音限值）條例¹³。
- b. 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¹⁴，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¹⁵。
- c. 該數值適用於鋁電解電容器電極箔生產企業。
- d. 在新加坡，石油類是指石油或其他易燃溶劑，而在中國內地，石油是指石油烴類，範圍較小。因此，比較結果被標記為↑(↑)。
- e. 當工業污水排放到非受控水道時，其動植物油（總量）與動植物油（烴類）的濃度均不得超過10 mg/L。當工業污水排放到公共排水系統時，動植物油（烴類）濃度不得超過60 mg/L，動植物油（總量）不得超過100 mg/L。
- f. 在中國內地，顏色的測量方法是稀釋法，而在新加坡，分析方法是根據最新版的《水和廢水檢查標準方法》。兩國標準中採用的測量方法不同，因此比較結果標記為“不適用”。

食品與飲料、化工及塑料行業

食品與飲料行業是一個具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污水中的COD、懸浮物和其他有機物質。中國內地有針對目標行業的特殊標準，例如製糖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肉類加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在新加坡，有關污染物的標準是一般環境標準。

與其他行業相比，化工和塑料行業存在更大的潛在環境風險。中國內地有針對此行業的特殊標準，例如無機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硝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硫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在新加坡，化工及塑料行業應遵循一般環境標準。

一般行業 (第1/2部分)

一般行業是指不產生大量或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物流與運輸業、傢俱行業等）。這些行業應遵循兩國現有的一般環境標準。

下表比較了新加坡與中國內地污水/空氣污染物排放一般標準：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新加坡 ^a	中國內地 ^b	
一般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50 (400)	150 (400)	↑ (=)
		化學需氧量 (COD)	100 (600)	150 (5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0 (400)	30 (300)	↓ (↓)
		氨氮	-	25 (-)	不適用
		硫化物	0.2 (1.0)	1.0 (1.0)	↑ (=)
		總銅	0.1 (5.0)	1.0 (2.0)	↑ (↓)
		鐵	10 (50)	-	不適用
		游離氯	1.0 (-)	-	不適用
		石油類 ^c	不得檢出	10 (20)	↑ (↑)
		動植物油 ^d	10 /10(60/100)	15 (100)	↑/↑ (↑/=)
		苯酚	0.2 (0.5)	0.4 (1.0)	↑ (↓)
		總氰化合物	0.1 (2.0)	0.5 (1.0)	↑ (↓)
		磷酸鹽	5.0 (-)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工廠噪音限值	白天 (7am-7pm) 75 傍晚 (7pm-11pm) 70 夜間 (11pm-7am)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信息，請參閱本章 II.A。			

一般行業 (第2/2部分)

註：

- a. 新加坡標準：環境保護和管理（工商業污水）條例¹⁰，公共排水系統工商業污水排放規定¹¹，環境保護和管理（空氣污染物）條例¹²和環境保護與管理（工廠邊界噪音限值）條例¹³。
-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¹⁸，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⁷，以及工業企業邊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¹⁵。
- c. 在中國內地，顏色的測量方法是稀釋法，而在新加坡，分析方法是根據最新版的《水和廢水檢查標準方法》。兩國標準中採用的測量方法不同，因此比較結果標記為“不適用”。
- d. 在新加坡，石油類是指石油或其他易燃溶劑，而在中國內地，石油是指石油烴類，範圍較小。因此，比較結果被標記為↑(↑)。
- e. 當工業污水排放到非受控水道時，其動植物油（總量）與動植物油（烴類）的濃度均不得超過10 mg/L。當工業污水排放到公共排水系統時，動植物油（烴類）濃度不得超過60 mg/L，動植物油（總量）不得超過100 mg/L。
- f. 表示為苯酚。

III. 新加坡當地主要支持組織/機構

新加坡政府仍然專注於源頭管理和環境立法。MEWR和NEA等環境管理部門要求所有建設項目、製造項目等均遵守環境法律，獲得相關許可。如果投資者不遵守新加坡的環境法律和法規，則可能會受到嚴重的處罰。

為確保環境合規並與公眾保持良好關係，投資者應在設計、建造和營運期間注意環境調查、許可證申請並達到當地排放標準。

下表列出了提供相關環境支持服務的當地主要支持組織和機構。

A. 新加坡EDD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PwC	• 環境盡職調查； • 影響評估； • 可持續發展政策、戰略與風險管理； • 供應鏈環境、健康與安全（EHS）審核；以及 • 可持續發展報告鑒證等。	+65 9118 2347
ERM	• 環境盡職調查； • 獨立的第三方一致性審核； • PCS支持服務；以及 • ISO認證等。	+65 6324 9636
CPG	• 環境盡職調查； • 污染場地的修復；以及 • 綠色設計等。	+65 6357 4888

B. 新加坡PCS支持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ERM	• 環境盡職調查； • 獨立的第三方一致性審核； • PCS支持服務；以及 • ISO認證等。	+65 6324 9636
AECOM	• EHS管理諮詢與合規； • 管理信息系統 – EHS、可持續性、品質；以及 • PCS支持服務等。	+65 6299 2466
Arcadis Consultants	• 環境健康與安全合規審核； • 環境盡職調查；以及 • PCS支持服務等。	+65 6239 8525

C. 新加坡監測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Als Technichem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 環境測試； - 食品安全與品質； - 地球化學測試；以及 - 實驗室設計與建造等。	+65 6589 0118
GBAD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 沙土毒性試驗； - 噪音控制監測； - 環境空氣監測； - 水質監測；以及 - 岩土工程等。	+65 6899 5020
STATS	- 工業衛生測試； - 室內空氣質量評估；以及 - 有害物質清單等。	+65 6252 6686

D. 新加坡廢物處理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ELMS Industrial Private Limited	- 電子廢物收集； - 貴金屬廢料收集；以及 - 集成電路托盤回收等。	+65 6862 8880
Eco Special Waste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 有毒工業廢物處理； - 工商業廢物收集； - 生物危險廢物收集； - 污泥處理；以及 - 銷毀服務等。	+65 6517 3653
Veolia Es Singapore Industrial Private Limited	- 廢物與回收綜合管理； - 儲罐清洗； - 設施管理和工廠維護；以及 - 設計和建造污水處理廠等。	+65 6865 3140

有關新加坡廢物處理服務的更多信息，請瀏覽官方網頁：www.nea.gov.sg/our-services/waste-management/waste-collection-systems#collectors

資料來源：

- ¹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s (MEWR)
- ²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NEA)
- ³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Public Utilities Board (PUB)
- ⁴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Act (EPMA), revised in 2002
- ⁵ Environmental Public Health Act (EPHA), latest amended in 2018
- ⁶ Joint Stat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2018
- ⁷ Joint Statement of China and ASEAN Leaders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0
- ⁸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operation Strategy 2016-2020, 2017
- ⁹ Guidelines for Pollution Control (PC) Study, 2019
- ¹⁰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Trade Effluent) Regulations, 2011
- ¹¹ Regulations for Discharge of Trade Effluent in to the Public Sewers, 2016
- ¹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Air Impurities) Regulations, 2015
- ¹³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Boundary Noise Limits for Factory Premises) Regulations, 2008
- ¹⁴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Electrical Industry, 2nd Edition for Suggestion
- ¹⁵ Emission Standard for Industrial Enterprises Noise at Boundary, 2008
- ¹⁶ Discharge Standard for Water Pollutants in Textile Dyeing and Finishing Industry, GB 4287-2012
- ¹⁷ Integrated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GB 16297-1996
- ¹⁸ Integrated Wastewater Discharge Standard, GB 8978-1996
- ¹⁹ Radiation Protection Act, 2008
- ²⁰ Hazardous Waste (Control of Export, Import and Transit) Act, 1998
- ²¹ Hydrogen Cyanide (Fumigation) Act, 2014
- ²² Carbon Pricing Act 2018, 2018
- ²³ 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 2009
- ²⁴ Building Control Act, 1999

附錄

附錄 1

新加坡主要工業園區的土地租金成本

附錄 2

新加坡主要環境法律/法規和標準清單

附錄 1

新加坡主要工業園區的土地租金成本

地點	土地租金 (每年每平方米新加坡元)	地價 - 30年租約 (每平方米新加坡元)
國際商業園	51.87 – 82.36	785 – 1,243
樟宜商業園	43.21 – 78.57	575 – 1,153
離岸海洋中心	24.06 – 50.32	不適用
物流園	16.52 – 44.35	255 – 689
機場物流園	23.21 – 40.62	351 – 714
清潔科技園	31.25	550
實裡達航空園區	14-04 – 17.56	219 – 278
大士生物醫藥園	11.56 – 15.10	190 – 239

附錄 2

新加坡的主要環境法律/法規

環境與水資源部		新加坡政府	建設局
2002年《環境保護和管理法》 ⁴	1998年《有害廢物（進出口、過境控制）法》 ²⁰	2009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²³	1999年《建築物控制法》 ²⁴
於2018年修訂的《環境公共衛生法》 ⁵	2014年《氰化氫（煙熏）法》 ²¹		
2008年《輻射防護法》 ¹⁹	2018年《碳定價法案》 ²²		

新加坡主要的環境排放標準

排放標準	1	環境保護和管理（工商業污水）條例 ¹⁰
	2	向公共下水道排放工商業污水的規定 ¹¹
	3	環境保護和管理（大氣雜質）條例 ¹²
	4	環境保護和管理（工廠廠房邊界噪音限制）條例 ¹³

專用術語 – 第 1 章至第 9 章

操作要求

A*STAR	國家科技局
ACRA	會計與企業管理局
AHTN	東盟統一關稅術語
AME	先進製造與工程
ASC	會計準則理事會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BP	商業園
CA	主管部門
CET	繼續教育與培訓
CIT	企業所得稅
CPF	中央公積金
CPTPP	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
CREATE	卓越研究與技術企業學院
DTA	雙重徵稅協議
ECI	預估稅
EDB	經濟發展局
EEU	歐亞經濟聯盟
EFMA	僱用外國人力法
EU	歐洲聯盟
FDI	外商直接投資
FTA	自由貿易協定

GDP	國內生產總值
GIPC	全球創新政策中心
GST	商品及服務稅
HBMS	健康與生物醫學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MDA	新加坡資訊通訊媒體發展管理局
IP	知識產權
IRAS	新加坡稅務局
IT	資訊技術
ITM	產業轉型藍圖
LDAU	土地交易批准組
LLP	有限責任合夥
LPI	物流績效指數
LRT	輕軌交通
LTA	陸路運輸管理局
MA	保健儲蓄戶頭
MAS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NC	跨國企業
MRT	地鐵
NDI	國家數字身份
OA	普通戶頭
PAP	人民行動黨
PE	常設機構
PLC	私人有限公司
PSP	新加坡前進黨

R&D	研究與開發
RIE2020	研究、創新與創業2020
RIEC	研究與企業理事會
SA	特別戶頭
SDE	服務與數字經濟
SDL	技能發展稅
SFS	未來技能人才培養計劃
SGD	新加坡元
SPI	專業工業園區
STI	科技創新
TP	轉讓定價
USD	美元
USS	城市解決方案和可持續性
VAT	增值稅
WSQ	勞動力技能資格

專用術語 – 第 10 章

環境要求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BOD ₅	五日生化需氧量
COD	化學需氧量
DCLD	發展控制和許可部
EDD	環境盡職調查
EIA	環境影響評估
EPMA	環境保護和管理法
EPHA	環境公共衛生法
MEWR	環境與水資源部
NEA	國家環境局
NMHC	非甲烷總烴
PEIA	初步環境影響評估
TVOC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PCS	污染控制研究

出版於2020年2月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2020。

本報告的全部內容均受版權保護，並保留所有權利。香港生產力促進局（「HKPC」）是本報告的版權所有者。本報告可供公眾查看、下載、打印或分發，但(i)原始格式沒有任何變化，並且(ii)附有HKPC的版權通知。除非事先獲得HKPC的書面授權和同意，否則嚴禁對本報告中的文字、圖片或圖表進行任何改編、摘錄或刪除。

鳴謝及免責聲明

該項目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辦，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資助。

在此刊物上／活動內（或項目小組成員）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的觀點。

